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保荐机构”）接受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万、陈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投行事业部项目管理细则》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事业部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投行质控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投行事业部负责人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投行质控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评审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立项评审会由主审员主持，同一组别的投行质控部人员应参加会议。

首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并详细介绍尽职调查过程、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及取得的工作底稿，解决方案的论证过程等；

其次，由投行质控部主审员向会议报告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

再次，根据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组介绍和主审员报告情况，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逐一发表评审意见；

然后，参加会议的委员、投行质控部人员进行讨论、质询；

最后，项目组针对委员和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质询先进行口头答复，再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委员根据立项会讨论及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二）内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

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 初次立项

2020年9月9日，保荐机构欣灵电气 IPO 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初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初次立项申请。

2020年9月17日，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欣灵电气 IPO 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会议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发行人和项目的介绍。参加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发行人和项目情况提出了有关问题，项目组逐一进行了解答。

经立项评审，参加会议的7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项目初次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二) 承销立项

2021年3月29日，保荐机构欣灵电气 IPO 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2021年4月8日，项目组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后，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上述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本次保荐承销立项会议采用现场及电话/通讯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的8位

委员全部同意立项，保荐承销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成员包括黄万、陈磊、王炜、朱剑、张文霞、吴志雄、刘畅和李翼驰。

(二)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成员自 2020 年 9 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欣灵电气项目组自 2020 年 9 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和手段

(1) 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设备）、发行

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场所。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外部有关单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

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1) 改制与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整体改组相关资料，包括整体改组前原企业财务资料、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整体改组方案、评估报告等，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

查验了整体改组前后原企业或发起人的业务流程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2) 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历次增资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3)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有关资料，核查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核查了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核查了股东拟用于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及变更出资方式情况。

4)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5) 重大重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6) 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基本情况调查表；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

7) 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场所，与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和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8) 独立性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实物资产监盘，核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等，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9) 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购销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

2) 采购情况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供货合同、存货管理制度等，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并与采购

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3) 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专利、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外部监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设备抵押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

4) 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销售框架协议，抽查了销货合同或订单、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机构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技术储备等情况。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1) 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关联交易的利润率与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1)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2)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查验了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与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或承诺文件。

3)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4)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5)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6)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高管人员的资质证书；并组织高管人员进行辅导培训，核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7)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1)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等，并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2)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

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3)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4) 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5) 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进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接受过外部审计、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及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6) 信息系统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制度、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等。

7) 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

8) 内部控制的监督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1)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资料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评估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4) 内控鉴证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发行人对不足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5) 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进行比较分析。

6) 销售收入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科目，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资料等，并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等。

7)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余额，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8) 期间费用

查验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等，核查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是否存在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等。

9) 非经常性损益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

10) 货币资金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函证、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并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等。

11) 应收款项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

名单、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核查了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等，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等。

12) 存货

查验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等，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了存货计价、是否存在大量积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13) 对外投资

查验了发行人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收益核算等。

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查验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等，并与生产部门、基建部门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相关资产，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等。

15) 主要债务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16) 现金流量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等，并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

17) 合并报表的范围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纳税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1) 发展战略

查验了发行人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

2)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3)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和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4) 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了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展战略一致、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5)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切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相匹配，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及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 风险因素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查验了相关账簿和询证函，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产品生命周期等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2) 重大合同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相关声明、合同对方的函证等，核查了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等。

3) 诉讼和担保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同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

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5)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3、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指定黄万、陈磊担任欣灵电气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20 年 9 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面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4、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项目人员中，王炜主要参与了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朱剑主要参与了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张文霞主要参与了业务和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吴志雄主要参与了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刘畅主要参与了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李翼驰主要参与了关联关系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四、本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

(一) 内核委员会审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

市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1年4月29日，保荐机构以现场及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

2021年5月11日，保荐机构以现场及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构成

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具体构成为内核风控部4人、投行质控部2人、合规管理人员1人，外聘委员2人。

（三）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欣灵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欣灵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国泰君安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初次立项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本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1、关于出资验资。请说明发行人验资及出资增资账务处理是否规范、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进展情况。请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净资产各项目的变动情况。

2、关于历史沿革。请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合法性；用以出资和增资的非现金资产的资产权属、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税款缴纳及合法性的详细情况等，新增股东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包括各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打开或股份代持还原后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各出资人对公司发展的作用、主要投资者个人最近五年投资和从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任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由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相关核准机构是否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及程序是否完备。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相关要求予以核查。请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其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对财务成果的影响。

4、关于社保公积金。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比例较大（2019 年末为 35%、41.4%）请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予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为“员工不愿意缴纳”是否属实，是否取得相关当事人确认，不愿意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就该部分员工足额计提相关费用或采取其他保障措施，后续该等事项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情况，请计算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

分别占交易双方分类业务和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各自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合理性、程序的合法性、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的公允性，请说明发行人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6、关于经销模式。发行人经销占比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但仍占较大比重，请说明发行人营销网络体系和管理制度的构建历程和完善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人事安排关系，对经销商、对经销商库存及最终销售实现是否存在有效的核查手段和管控措施。

7、关于技术水平。请说明相关产品技术先进性及与产品销售收入配比的具体情况，发明专利、核心技术、核心零配件生产在产品工艺流程中的具体内容和应用环节及作用，与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发展方向的匹配程度，与相关机构开展技术合作的情况（若有），请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尽可能量化分析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竞争劣势、市场地位。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欣灵电气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变更无工商登记资料及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的问题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部分变更无工商登记资料问题

1、欣灵继电器厂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1992 年，瞿建光将其持有的欣灵继电器厂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胡小芳，转让价格为 2 万元；经访谈瞿建光、胡小芳，二人未就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签订转让协议，胡小芳已向瞿建光足额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此次出资份额转让无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欣灵继电器厂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1995 年，胡小芳将其持有的欣灵继电器厂 9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予胡志兴、胡志林，胡志兴、胡志林各受让 4.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各 4.5 万元；经访谈胡小芳、胡志兴、胡志林，三人未就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签订转让协议，胡志兴、胡志林已向胡小芳足额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此次出资份额转让无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保荐机构对涉及这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此次转让不涉及代持等情形，且各方就此次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取得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二）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问题

1、登记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欣灵继电器厂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出资人为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经历次增资及出资人变更，至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前，欣灵继电器厂出资人为胡志兴、胡志林。

2、政府部门批复及确认

1998 年 11 月 12 日，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柳政字（1998）第 93 号”《关于德力西集团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已经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对企业进行整体改组，增资扩股，总资本量化至胡志兴、胡志林拥有，其中，胡志兴、胡志林各 7,537,236.07 元。

乐清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1”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因此，发行人前身欣灵继电器厂曾为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但实际为私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出资人权益的归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个人所有，胡志兴、胡志林出资设立发行人时，欣灵继电器厂不存在国有或集体出

资和成分。欣灵继电器厂整体重组、增资扩股，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有效，已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确认。

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比例较大

解决或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缴纳社保的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8.22%、65.42%、93.81%；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7.68%、58.83%、92.50%。除 2020 年末比例较高外，2018、2019 年末缴纳的人数占比较低，未缴纳人数比例较大。

经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了解，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员工特别是生产线员工中来自外省市及农村地区的比例较高，该类员工通常没有在当地定居的计划，因此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很低，未扣缴的社保、公积金更愿意以工资的形式发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为 90% 以上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后续拟进一步提高社保、公积金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抽样访谈，确认其未缴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同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需要补缴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滞纳金、罚款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三：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正泰电器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 本占比	采购内容
----	--------------	------------	------	--------------	------------	------

2020	2,021.62	4.54%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ODM）等	21.68	0.08%	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
2019	929.30	2.47%		-	-	-
2018	131.29	0.37%		-	-	-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等。

同时，为配套其他客户相关需求，公司于 2020 年向该客户采购某些特定型号的交流接触器与塑壳断路器。

2、上海劲舟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41.38	0.09%	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10.46	0.04%	库存商品
2019	1,762.75	4.69%		-	-	-
2018	1,684.24	4.73%		0.20	0.00%	研发用材料

该客户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经销商，经销范围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18 年，发行人曾向该客户采购一批其他品牌的传感器、接近开关，用于研发。

2019 年末，该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基于双方通力友好合作的精神，该客户 2020 年逐渐停止经营，其部分客户直接向新成立的合资公司采购，发行人回购其库存商品。

3、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972.54	2.18%	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52	0.01%	小风机
2019	823.72	2.19%		1.10	0.00%	小风机
2018	718.42	2.02%		0.14	0.00%	研发用材料

该客户为发行人经销商，经销范围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18 年，发行人委托该客户采购一批市场上其他品牌的传感器、计数器、温控仪等产品，用于研发。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通过该客户采购某台湾品牌小风机，用于固态调压器的生产，主要原因为该客户拥有该品牌代理权。

4、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798.71	1.79%	发行人全 系列产品	-	-	-
2019	601.93	1.60%		-	-	-
2018	911.91	2.56%		0.04	0.00%	研发用材料

该客户为发行人经销商，经销范围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18年，发行人委托该客户采购开关电源产品，用于研发。

(二)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之间的交易，均因为各自业务需要、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发生，销售、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销售、采购均为真实发生并履行完毕。

三、公司承销立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在收到项目组申请承销立项的相关材料后，对项目组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阅，提出了承销立项问题并提交立项评审会议讨论，承销立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关于经销。请说明：（1）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否对经销商有层级设置，不同层级经销商的分工机制、职能、权利义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区别；（2）发行人对经销商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设置及考核情况，具体量化数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3）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情况，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4）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说明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5）经销商最终销售、库存情况的核查方式、手段和过程，占比，用以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真实有效的原因及合理性；（6）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7）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经销商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8）经销模式与其他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策略的差异、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 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是否对经销商有层级设置, 不同层级经销商的分工机制、职能、权利义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区别;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 该制度的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层级设置。

(二) 发行人对经销商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设置及考核情况, 具体量化数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发行人对经销商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设置及考核情况

依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合同》, 发行人一般会对经销商设置年度销售指标、季度销售指标, 并对相应指标进行考核; 经销商完成相应销售指标后, 予以折扣奖励, 分为季度奖励、年度奖励、销售增长额奖励等。除上述销售指标奖励外, 欣灵电气、雷顿电气对经销商设置了销售回款奖励。

2、具体量化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商返利金额及其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返利金额	424.06	480.05	445.66
经销收入	21,672.97	20,481.47	19,855.02
返利占比	1.96%	2.34%	2.24%

2020年, 公司经销模式收入高于2018年、2019年, 但返利金额有所降低, 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修改了销售回款奖励条款, 回款奖励的条件更为苛刻, 相应的满足该奖励的经销商较少, 拉低了全年的返利计提金额。

3、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基于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销售目标以及实际回款情况计提并结算返利, 相关返利可以抵减客户未来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货款。

各季度末及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应计提的返利金额, 直接冲减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在经销商实际使用返利抵减采购货款时，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对于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情况，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上年签约家数	新增	减少	本年签约家数
2018年	134	17	4	147
2019年	147	22	18	151
2020年	151	14	7	158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政策为：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综合经销商当年的销售指标完成情况、经销商的合作意愿，双方共同协商在下年是否继续合作。对于不再合作的经销商，下年年初即不再与其签订《经销商合同》。据此，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的当期，发行人对其无销售收入。

2019年、2020年当期退出的经销商在上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7.27万元、91.2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9%、0.45%，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对发行人经销收入及整体收入不构成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末，仍有少量2019年已退出的经销商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累计金额26.98万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均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说明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经销商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主要销售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018年	惠州市洲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6/24	500.00	周逸曙	全系列	无
	河南三社电气有限公司	2018/3/28	5,008.00	张瑾华	全系列	
	上海正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4/11	100.00	朱丹	全系列	
	玉溪辰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2/9	680.00	高建波	配电控制等	
	徐州德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8/11	100.00	吴理彬	全系列	
	常州市西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9/9/28	100.00	王博	全系列	
	江苏伟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0.00	张如圣	电气传动与控制	
	左权县万科机电有限公司	2015/7/31	1,000.00	任彦忠	全系列	
	山西中科天正电气有限公司	2013/3/29	110.00	陈余挺	电气传动与控制、继电器、传感器	
	辽宁西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4	1,500.00	李晓娣	电气传动与控制等	
	新乡市益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6	100.00	田启香	全系列	
	烟台明欧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8/1/8	81.00	林剑	全系列	
	衡水天马徠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17/10/18	1,200.00	王志良	配电控制	
	河北瑞浙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4/2/13	300.00	蔡少冬	配电控制	
	海南椰巴特电器有限公司	2006/3/23	108.00	施秀玲	全系列	
	哈尔滨市金亿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1/5/13	1,000.00	郑先堂	全系列	
东莞市奥乐机电有限公司	2014/6/13	5.00	朱金克	全系列		
2019年	泊头市晶能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6	100.00	南玲芳	全系列	
	慈溪市浒山志佳电器经营部	2013/3/18	无	郑志诚	继电器等	
	东莞市莞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1/3/8	50.00	毛远景	配电控制	
	东莞市特斯拉电气有限公司	2018/8/31	100.00	王震龙	继电器等	

期间	新增经销商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主要销售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赣州斯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3/19	50.00	谢智亭	全系列	无
	广西冀之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20	300.00	台保义	全系列	
	合肥欧谊电气有限公司	2018/11/30	20.00	欧阳秀花	继电器等	
	河北中润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9/5/7	1,000.00	李兆亭	全系列	
	衡阳市鑫光电气有限公司	2019/2/28	10.00	肖润峰	继电器、传感器等	
	吉林省吉缆经贸有限公司	2018/12/25	300.00	杨益品	继电器等	
	江苏晟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7/5	1,000.00	何强	全系列	
	隆尧辛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1/4/2	10.00	谢会杰	配电控制等	
	洛阳玺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2	100.00	周清鸟	全系列	
	清远市清新区正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9/3/19	50.00	陈景飞、李永光	全系列	
	泉州领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8/12/13	100.00	赵丽	全系列	
	陕西隆锦诚电气有限公司	2019/2/25	100.00	钱丽丽	全系列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100.00	周如义	配电控制	
	深圳市德瑞亚电子有限公司	2019/5/30	100.00	宋艳妮	继电器等	无
	潍坊泰柒电气有限公司	2019/7/25	200.00	郑时欧	配电控制	
	文安县瑞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7/8/11	10.00	杨梦达	全系列	
	西安德晟泰电气有限公司	2017/1/13	1,680.00	赵彦彦	配电控制	
	岳阳瑞德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5/2/2	100.00	何婵媛	配电控制	
	2020年	东莞市欣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10/12	218.00	刘伟良	
广西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8	2,518.00	莫军勇	继电器		
贵州渠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0/4/17	300.00	肖莉珍	配电控制		

期间	新增经销商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主要销售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湖北虹枋机电有限公司	2019/12/26	100.00	张玉明	全系列	
	淮安干将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6	10.00	郑林	全系列	
	江西天骥电气有限公司	2004/4/19	600.00	熊珞宏	继电器等	
	江西新双金电气有限公司	2018/2/1	200.00	郑茂化	配电控制等	
	喀什耐安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5/26	1,500.00	袁建成	继电器等	
	内蒙古牧恒畜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4	500.00	林磊淼	仪器仪表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	2020/1/17	200.00	周如路	全系列	
	潍坊智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1/2	100.00	李荣远	全系列	
	壹控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2019/12/27	100.00	刘建	全系列	
	长沙铭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2	100.00	刘霞	全系列	
	大连正弘炜汇电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7/4/4	10.00	王忠武	继电器等	

(五) 经销商最终销售、库存情况的核查方式、手段和过程, 占比, 用以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真实有效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最终销售、经销商库存等,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 对经销模式下的客户、销售产品、数量、单价进行了分析复核;
- 2、对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
- 3、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 走访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6%、72.26%和 74.73%; 现场走访时查看了经销商的经营场所, 对经销商在走访当日的库存进行了抽盘, 确认经销商库存的真实性及其进销存系统运行的有效性; 对于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经销商, 走访了其对应的

1-2 家主要终端客户，通过查看终端客户的经营场所、生产线及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及最终应用情况；

4、对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取得了该等经销商对应前五大客户盖章版确认单，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客户对经销商的采购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采购总额。

5、核查结论

经核查：（1）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涉及工业控制的生产厂家、消防、家电、房地产等，还包括各类批发市场、五金店等，终端应用领域以工业控制为主，终端客户分布广且零散，符合发行人产品大类丰富、型号繁多且主要用于工业控制的特点；（2）通过主要经销商及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走访，并核对前二十大经销商对应前五大客户的确认单，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经销模式下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真实。

（六）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的数量占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0.41%、21.19%和 19.62%，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9.96%、70.97%和 70.61%，数量和收入占比相对稳定，该类经销商贡献了公司主要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3.27%、62.91%和 64.56%，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5%、11.68%和 10.85%，数量和收入占比也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法人，不存在自然人经销商的情形。

2018 年，公司经销商天津市林鑫米达科技有限公司有 3.95 万元的现金回款，占发行人当期向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76%，原因系该经销商到发行人处参加经销商大会时，以现金购买少量发行人产品。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销商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七）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经销商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合同》中未对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存在 4 家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874.56 万元、921.17 万元和 966.63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50% 和 4.4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八) 经销模式与其他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策略的差异、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1、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策略

公司建立了标准的价格体系，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参考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竞品市场价格，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得出各类产品的指导价格并形成价目表。

在价目表的基础上，针对经销，根据经销商的年度销售指标、所处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给予不同经销商略有差异的价格基础下浮比率，价目表确定的价格*（1-基础下浮比率）即为经销商的购货价格；针对直销，不同客户单独议价并定价。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细分模式		定价策略
经销			价目表确定的价格*（1-基础下浮比率）
直销	内销	线下直销	单独议价并定价
		境内电销	
		零售	
	外销	境外直销	
		境外电销	

2、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按主营业务类别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4.32	5.52	28.80	-6.07	34.87
直销模式	36.20	0.53	35.67	-2.27	37.94
主营业务毛利	35.28	3.37	31.91	-4.31	36.2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7%、28.80% 以及 34.32%，而

直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4%、35.67% 以及 36.20%，总体而言，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期经销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团队的开拓、客户因公司良好的品牌与口碑主动合作，公司承担了客户开发、品牌运营与客户服务等支出；经销模式下，公司不直接开发终端客户，而是利用经销商的渠道，由经销商负责客户开发与客户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支出，因此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

2019 年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1) 2019 年小型继电器自动化改造投入较高，产品成本上涨，但当年经销模式下的平均销售价格未同步上调至相应幅度，导致毛利率较低；2) 2019 年公司通过经销渠道促进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经销模式下定价较低，拉低了毛利率。

问题二：资金流水核查。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财务人员、其他各方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执行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项目组已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财务岗位人员、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亲属共 51 人，现场调取了其中 23 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清单；核查的银行账户数共 37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是否陪同调取银行账户清单
1	胡志兴	实际控制人	10	是
2	胡志林	实际控制人	13	是
3	陈星花	胡志兴、胡志林的母亲	1	是
4	刘萍	胡志兴的配偶	11	是
5	李少香	胡志兴配偶的母亲	0	-
6	刘阳	胡志兴配偶的兄弟姐妹	2	-
7	刘勇	胡志兴配偶的兄弟姐妹	9	-
8	何乐丹	胡志林的配偶	7	是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是否陪同调取银行账户清单
9	何云飞	胡志林配偶的父亲	3	-
10	陈爱玉	胡志林配偶的母亲	2	-
11	何罗琴	胡志林配偶的兄弟姐妹	4	-
12	何金乾	胡志林配偶的兄弟姐妹	4	-
13	胡伊特	胡志兴的儿子、董事会秘书	11	是
14	卢知祁	胡伊特的配偶	10	-
15	胡伊佳	胡志兴的女儿	9	是
16	余冰翔	胡伊佳的配偶	15	-
17	胡伊达	胡志林的儿子	17	是
18	金程琳	胡伊达的配偶	10	-
19	胡小芳	胡志兴、胡志林的兄弟姐妹，前任董事	9	是
20	胡小琴	胡志兴、胡志林的兄弟姐妹	8	是
21	胡小玲	胡志兴、胡志林的兄弟姐妹	16	是
22	瞿建光	前任董事、胡小琴的配偶	3	-
23	张彭春	股东、董事、总经理	8	是
24	林静	张彭春的配偶	22	是
25	张如希	张彭春的父亲	5	是
26	张玉洁	张彭春的子女	17	是
27	张玉燕	张彭春的子女	17	是
28	张志豪	张彭春的子女	7	是
29	张彭年	张彭春的兄弟姐妹	5	是
30	张爱芝	张彭春的兄弟姐妹	5	是
31	张丽燕	张彭春的兄弟姐妹	3	是
32	杜勇杰	监事会主席	6	-
33	胡步浩	前任监事	6	-
34	叶芳	监事	5	-
35	陈仁玲	前任监事	5	-
36	林祥微	财务总监	16	是
37	周晓琴	欣灵电气财务人员	4	-
38	施赟莉	欣灵电气财务人员	6	-
39	张佳琪	欣灵智能财务人员	2	-
40	郑元蓉	欣大电气财务人员	1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是否陪同调取银行账户清单
41	胡秋	雷顿电气财务人员	3	-
42	邱文辉	欣大电气总裁	4	-
43	于蓉梅	邱文辉的妻子	3	-
44	邱俊	邱文辉的儿子	6	-
45	王莹莹	欣灵电气财务人员	1	-
46	苏国强	欣灵电气副总经理，雷顿电气总裁	2	-
47	杨仙仙	欣灵电气财务人员	1	-
48	瞿博秀	董事	12	-
49	洪全标	监事	5	-
50	王建敏	财务总监林祥微的丈夫	25	是
51	陈建莲	财务总监林祥微的母亲	2	是
	合计		378	

2、账户完整性情况

项目组已陪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直系亲属共 23 人（具体见上表）前往 15 家主要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乐清农商银行）现场调取银行账户清单以核查完整性，并取得了全体自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及账户完整性声明。

3、核查结果

经项目组对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 5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的核查，不存在以下重大异常事项或情况：

- （1）无合理原因的频繁大额柜台取现；
- （2）多笔大额转账（向自己账户转账、亲友或同事之间借款、用于证券/理财/基金投资等正常往来除外）；
- （3）与发行人账户的资金往来（工资、奖金、备用金、偿还借款等正常往来除外）；
- （4）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账户的资金往来（分红等正

常往来除外)；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做出了相关规定；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明显缺陷。

问题三：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有所下降，而 2020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以及 2020 年净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解决或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8.25 万元、4,937.66 万元以及 8,715.51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5.22%、13.15%以及 19.57%，合并利润表摘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生额	变动	发生额	变动	发生额
营业收入	44,540.88	6,984.28	37,556.60	1,962.99	35,593.61
毛利	15,693.44	3,732.70	11,960.73	-904.81	12,865.54
销售费用	1,260.07	-311.25	1,571.32	124.45	1,446.87
管理费用	1,575.14	-408.83	1,983.98	89.26	1,894.72
研发费用	2,220.08	261.36	1,958.73	77.14	1,881.59
财务费用	407.40	-90.42	497.82	-223.61	721.43
其他收益	645.99	241.12	404.86	275.62	129.25
营业利润	10,098.14	4,498.90	5,599.24	-617.84	6,217.08
净利润	8,715.51	3,777.85	4,937.66	-480.58	5,418.25

(一) 2019 年净利润下降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毛利的下降导致，而毛利下

降主要是由于：1) 2019 年发行人在继电器、微动开关等多个产品车间推行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投入增多导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的提高，故产品生产成本升高，毛利率因此下降；2) 2019 年，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的人效提升尚未得到明显体现，加上公司加强生产运营管理，车间辅助人员数量增加，生产相关人员的薪酬支出有所上升，产品成本随之增长，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3) 2019 年，符合 GB/T14048.5 标准的产品需进行型式认证，当年相关检测认证支出带动制造费用上升；4) 公司通过利润率较低的经销渠道促进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 2020 年净利润上升

而 2020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回升至 8,715.51 万元，主要源于：1) 收入与毛利率的提升，带动毛利增长 3,732.70 万元；2)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下降，贡献利润 720.09 万元；3) 其他收益增长 241.12 万元，具体波动分析如下：

(1) 收入与毛利增长

2020 年，发行人随着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与投入市场，产品功能与质量市场认可度提升，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的合作稳定加强，带动直销收入的升高；且发行人多年来在经销网络的布局在 2020 年持续做大做强，经销商收入也持续增长，共同推动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6,984.28 万元，增幅为 18.60%。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宏发股份	三友联众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正泰电器
增长率	10.42%	18.29%	47.98%	12.38%	10.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2%				
发行人	18.6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下游行业需求较好，行业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发行人的营收增长率与三友联众相当，低于良信股份，但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

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摊薄效应加强，且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推行的产线自动化生产升级改造带来的人效提升于 2020 年开始逐步得到体现，单位生产人工支出下降，带动利润率的提升，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31.85%上

升到 2020 年的 35.23%，涨幅约为 3.39%。收入规模与毛利率的双重增长，带动毛利增长 3,732.70 万元，为净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2)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下降

主要是由于：1)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展销会议举办受限，展销费用支出随之下降，发行人企业经营的差旅、招待等支出也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2) 发行人于 2018 年与 2019 年分别授予 4 名与 8 名员工共计 122.34 万股公司持股平台股份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别确认 151.97 万元与 164.9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而 2020 年发行人未向员工授予股份；3) 发行人于 2020 年正式启动 IPO 进程，发生的上市辅导中介费用列支于其他流动资产待上市后冲抵上市融资权益，未计入费用核算。

(3) 政府补助的增长

2020 年发行人登记认证的软件产品种类增多，以及发行人产品收入规模的扩大，软件产品销售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增加 230.36 万元。

(三) 2020 年净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所处低压电器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2019 年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873 亿元，同比增长 3.7%，利润总额 61.1 亿元，同比增加 6.6%，而发行人于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45 亿元，仍具有广阔的市场份额增长空间。2020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提升主要得益于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费用摊薄效应以及车间自动化生产改造引起的人效提升，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继续扩大，相关净利润率改善因素能够得到保持，故发行人于 2020 年的净利润提升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四：关于募投项目。请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销售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应用领域、技术来源及技术储备，以及产能消化可行性。

解决或落实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9,096	27,003	欣灵电气

2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6,497	6,497	欣大电气
3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	5,733	雷顿电气
合计		41,326	39,233	

（一）市场空间

低压电器被广泛应用于生活、生产的各个方面，其发展主要取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带动，尤其与电力、工业投资及城镇化推动房屋建筑建设等密切相关。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汽车、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传统下游市场稳定增长；同时，新能源、人工智能（AI）、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低压电器行业开辟了新的下游市场。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发布的《2019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9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873亿元，同比增长3.7%，利润总额61.1亿元，同比增加6.6%，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二）产销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万套

项目	2020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4,032.26	3,709.07	3,829.20	91.98%	103.24%
配电控制	120.28	90.69	98.74	75.40%	108.88%
电气传动与控制	75.66	50.14	53.36	66.27%	106.42%
仪器仪表	52.52	53.08	52.58	101.06%	99.06%
传感器	104.00	121.68	130.90	117.00%	107.58%
开关	1,351.84	1,904.54	1,934.90	140.89%	101.59%
项目	2019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3,904.26	3,474.16	3,339.50	88.98%	96.12%
配电控制	146.28	83.18	78.62	56.87%	94.52%
电气传动与控制	70.98	57.59	57.13	81.14%	99.19%
仪器仪表	52.52	30.25	30.91	57.59%	102.21%
传感器	104.00	117.26	113.85	112.75%	97.09%

开关	1,399.84	1,482.55	1,457.27	105.91%	98.30%
项目	2018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3,354.10	3,402.08	3,413.28	101.43%	100.33%
配电控制	146.28	70.13	67.96	47.94%	96.91%
电气传动与控制	70.98	64.81	62.43	91.31%	96.31%
仪器仪表	52.52	34.09	34.38	64.91%	100.84%
传感器	104.00	108.07	96.75	103.91%	89.53%
开关	1,227.33	1,311.48	1,194.47	106.86%	91.08%

注：产量、销量数据均为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不包括外购产品；产能统计为公司内各主体的产能加总；产能基于生产线的工作计划设定，按成套产品或单个产品的口径进行统计，为方便对比，产量与销量的统计口径与产能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受场地及设备规模限制，发行人产能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继电器产品通过对部分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及增加产线，产能略有提升，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配电控制产品 2018 年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产品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报告期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该系列中的电动机保护器产品需求减小，发行人相应减少了该类产品的生产；仪器仪表 2020 年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养殖业终端客户需求增加；传感器产品和开关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安排生产，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三）应用领域、技术来源及技术储备

1、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继电器产品、仪器仪表产品、传感器产品、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伺服驱动器、HMI 工控一体机、PLC 系列、物联网产品系统等）。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欣灵电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工业控制自动化配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本项目中，继电器、仪器仪表及传感器产品均为现有成熟产品，已达量产并拥有一定规模的下游客户，主要服务于中小机械厂商；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中的伺服驱动器、HMI 工控一体机、PLC 系列等是发行人近几年新开发的产品，目前已有一定的销量；物联网产品系统为本次募投新增产

品，能有效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终端产品线，提供人性化的云平台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服务器。该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在已有技术及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由元器件生产向元器件生产与解决方案并重的转变。

2、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等产品。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欣大电气。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均为欣大电气目前已有的成熟产品，已形成规模生产及规模销售，广泛应用于家电、机械设备行业，适用性广且下游需求量大。本项目一方面将利用原 HHC68A/B 系列继电器、HHC69K 系列继电器和微动开关的技术，增加其产能，另一方面在现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增加 HHC68F 产品系列。

3、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电涌保护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等智能型配电电器产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雷顿电气。电涌保护器主要适用各类充电桩、逆变器、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等电气、电子交流或直流回路；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用于保障连续供电的电气装置，适用于医院、商场、消防、银行、化工、冶金、高层建筑及军用设施等不允许断电的重要场合。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增加原双电源 RDS2、RDS3 系列产品的产能，同时进一步研发并生产新的电涌保护器和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

问题五：关于研发费用。(1)2020年末研发技术人员占总人数比重为15.14%，与本科以上人员占比接近（7.57%）差异较大；平均研发费用率为5%左右，其中人工费用占比较高达80%以上，请提供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2)研发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研发支出合计数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按相关税务规定换算金额差异。(3)结合研发人员的界定依据，核查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若存在，核查研发支出中划分计入研发活动的人工支出与计入生产活动的人工支出的标准，及该划分是否合理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请提供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人数	152	153	141
本期新增人数	47	30	60
本期减少人数	28	32	48
期末人数	172	151	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变动，主要原因系：1)部分基层员工因回乡等原因离职；2)部分员工申请转岗，调离研发部门。

2、研发部门人员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部门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科及以上	33	29	27
大专	79	73	71
高中及中专	36	36	40
其他	24	13	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72	151	1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部门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研发学历员工占总研发部门员工的46.05%、67.55%和65.12%，同时报告各期末，发行人研发部门分别有55、49和60名的员工学历背景为高中及以下，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中需要进行产品研发更新的试验检测以及产品改造过程中部分组件模具试制的工作，需要大量拥有低压电器行业从业经验人员开展相应工作；发行人在搭建研发团队或招聘研发人员时，除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高学历人才，同时也关注对电气行业、工程制图与研发模具试制等环节具有相关经验的人才，因此发行人研发部门员工的人数较多，且学历背景较为多元化。

3、发行人研发部门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部门薪酬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万元）	1,776.44	1,695.89	1,569.41
研发部门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172	161	151
平均薪酬水平（元/年/人）	103,031.61	105,171.71	104,106.94

注：研发部门月平均职工人数=当年研发部门月度职工总人数简单加总/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职能构成的薪酬水平对比

单位：元/人/年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产人员	66,589.62	62,297.99	58,075.44
销售人员	97,720.04	94,279.06	83,583.17
管理人员	110,285.11	109,710.50	105,432.50
研发人员	103,031.61	105,171.71	104,106.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管理人员相近，高于生产与销售人员，具有合理性。

4、与同行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发行人	同行业平均值	正泰电器	宏发股份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三友联众
总人数	1,147	9,854.60	25,140	14,235	2,975	3,713	3,210
研发或技术人员	172	1,016.50	未披露	2,585	703	390	388
研发或技术人员占比	15.00%	14.01%	5.69%	18.16%	23.63%	10.50%	12.09%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87	2,037.00	5,698	2,495	1,285	554	153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7.59%	20.61%	22.67%	17.53%	43.19%	14.92%	4.7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研发部门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数据，故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与其占总人数的占比均为公司各部门的合计。

1) 研发或技术人员数量。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故其研发团队的体量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研发或技术人员占比。发行人的研发或技术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

3)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研发职能部门主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地处县级市，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部与研发中心主要位于一线或二线城市，发行人对于高学历人才的招聘难度较高。

(二) 研发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研发支出合计数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按相关税务规定换算金额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为：

1、员工的部门归属为研发部门，且员工考勤表、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工资表中员工的信息均为研发部门。

2、员工在研发部门任职期间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且员工的工作职责能够匹配至具体的研发项目。

3、员工各月的研发工作内容在研发项目进度表中进行记录与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际研发费用与汇算清缴中研发加计扣除申报的基数差异率较小，各年均低于 3%。差异主要为研发部门的房租分摊、房屋折旧摊销费用等，根据税法规定上述支出不能列支于研发加计扣除基数。

(三) 结合研发人员的界定依据, 核查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若存在, 核查研发支出中划分计入研发活动的人工支出与计入生产活动的人工支出的标准, 及该划分是否合理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在研发部门任职期间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规定, 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为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在研发部门任职期间专职从事研发工作, 且研发人员工作内容均在研发工作文件中进行记录, 符合研究开发人员范围界定,

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为:

1、各月发行人财务部门根据人力部门统计的研发部门人员考勤表计算研发部门员工薪酬。

2、财务部门将符合研发人员认定的员工薪酬列支于研发费用核算, 并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各研发人员从事的研发项目清单将员工薪酬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3、对于不归属研发部门, 或不全职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 发行人未将相关职工薪酬列支于研发费用。

问题六: 子公司。(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较多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且部分子公司系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请从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详细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从业经历,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是否亲属关系;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注销温州欣大国际贸易, 请详细说明温州欣大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 其业务定位及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温州欣大国际贸易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各子公司

1、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序号	公司	主要从事业务和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欣大电气	主要从事小型电磁继电器、继电器插座、微动开关、固态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欣大进出口	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业务，是公司营销体系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平台
3	雷顿电气	主要从事配电控制系列产品（如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涌保护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	雷顿进出口	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业务，是公司营销体系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平台
5	新控电气	主要从事控制与保护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	百世康	主要从事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产品（如何服驱动器等）的研发和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7	欣灵自动化	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8	欣灵智能	主要从事消防控制器、消防应急起动装置等消防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9	上海欣灵智能	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销售业务，是公司营销体系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销售平台
10	欣成电气	主要从事继电器模组、接线端子组、照明模组、漏电脱扣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相关子公司的设立是发行人建立完善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和服务体系的举措之一，服务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2、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让相关自然人分享公司发展的收益；同时避免或减少在发行人层面的新增持股。此类安排既可以为相关自然人提供适当的激励，也可以避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直接影响，具有合理性。

3、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从业经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是否亲属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背景及从业经历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亲属关系
1	蔡一秀	浙江欣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005.7-2019.5 分别在浙江天煌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华夏照明有限公司、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9.6至今任欣大进出口经理。	是	否	无
2	鲍泉	浙江欣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012.4-2019.7 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8至今任欣大进出口业务员。	是	否	无
3	黄晓丰	浙江雷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30%	2010.1-2016.9 任乐清市麦佳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2016.10至今任雷顿进出口经理。	是	否	无
4	陈玉灿	浙江雷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19%	2010.1-2016.9 任乐清市麦佳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2016.10至今任雷顿进出口经理。	是	否	无
5	刘超儒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	1990.9-2000.12 任天水长城低压电器厂工程师、设计科长；2001.2-2015.10 分别任长江电气集团、环宇环联电器有限公司、森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人民电器集团技术负责人；2015.10 至今历任雷顿电气工程师、新控电气总工程师。	是	否	无
6	刘凤娇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	2008.3-2014.7 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4.8-2017.12 任雷顿电气总裁助理；2018.1-2019.12 任新控电气制造部经理；2020.1 至今任新控电气技术主管。	是	否	无
7	祝明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	2006.9-2008.3 任德力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移印工；2008.3-2011.3 任温州奥来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1.4-2018.1 任雷顿电气销售经理；2018.2 至今任新控电气销售经理。	是	否	无
8	王繁	浙江欣灵自动化有限公司 20%	2007.7-2008.2 任乐清亚顺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3-2020.12 任欣灵电气工程师；2021.1 至今任欣灵自动化总裁。	是	否	无
9	郑晓龙	浙江欣灵自动化有限公司 5%	2008.8-2009.3 任宁波金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员；2009.3-2010.3 任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技术员；2010.3 至今任欣灵电气研发工程师。	是	否	无

序号	姓名	在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背景及从业经历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亲属关系
10	邓康	浙江欣灵自动化有限公司 2%	2013.7-2016.6 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7 至今任欣灵电气工程师。	是	否	无
11	周如义	浙江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9%	2011.10 起任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12 至今任欣灵智能总裁。	是	否	无
12	张恩乐	浙江欣成电气有限公司 35%	2008.3-2010.4 任上海精益电气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0.10-2020.10 任乐清市万陆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11 至今任欣成电气销售经理。	是	否	无
13	郑亮	浙江欣成电气有限公司 10%	2001.4-2008.8 任正泰电气办事处主管；2008.9-2009.12 浙江爱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12 至今任浙江金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州利科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电可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丰图电力有限公司、浙江法姆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20.10 至今兼任欣成电气销售主管。	是	否	无
14	周金波	浙江欣成电气有限公司 4%	2017.5-2018.5 任欣大电气检验；2018.5-2018.9 任欣灵电气装配；2018.9 至今任欣大电气工艺员。	是	否	无

(二) 发行人注销温州欣大国际贸易

1、温州欣大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温州欣大国际贸易系 2005 年 5 月由浙江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和周胜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浙江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周胜军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

2005 年 5 月 9 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5 月 9 日欣大国际贸易的注册资本由浙江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和周胜军分别缴足，各 5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5 月 13 日，温州欣大国际贸易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温州欣大国际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周胜军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9日，温州欣大国际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股东欣大电气将其在公司的5%股权以人民币8.84万元转让给周胜军；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9日，欣大电气与周胜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7月19日，温州欣大国际贸易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欣大国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周胜军	55.00	55.00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4日，温州欣大国际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股东周胜军将其在公司的55%股权以人民币158.59万元转让给欣大电气；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4日，周胜军与欣大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1月29日，温州欣大国际贸易本次股权转让在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欣大国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注销

2020年8月26日，温州欣大国际贸易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

2、业务定位及注销原因

温州欣大国际贸易系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平台，主要负责低压电器产品的出口。注销温州欣大国际贸易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已无实际经营。

3、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欣大国际贸易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被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温州市税务局、温州海关分别确认温州欣大国际贸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海关违法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七：股权激励。（1）请说明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作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预留股份，员工服务期、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3）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4）欣哲铭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长胡志兴、总经理张彭春的亲属及温州欣大国际贸易的前股东周胜军，请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以同等价格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作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1、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胡志兴及胡志林与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第二条（数量及价格）：乙方（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下同）入股价格为2.5元/股；并规定了持股平台和平台内每个出资人的认缴数量和比例。

第三条（出资时间）：乙方应当于协议约定时间前向持股平台或发行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入股价款。

第四条（股权激励资格）：1、乙方于付款截止日前仍系发行人的员工。2、付款截止日前，乙方不存在特定违规情况。

参照股权激励协议等相关约定，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欣灵电气注册资本由5,027万元增加至7,683.57万元。其中，欣伊特投资以2,393.225万元认购发行人957.29万股新增股份，欣伊佳投资以1,613.10万元认购发行人645.24万股新增股份，欣哲铭投资以1,154.15万元认购发行人461.66万股新增股份。

2、是否预留股份

各合伙平台取得股权份额中不存在预留股份。

3、员工服务期、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1）关于离职转让股份

①上市前

根据发行人、胡志兴及胡志林与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股权的回购）：

1) 乙方购买持股平台的份额后，若在发行人上市之日前，乙方要求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可以要求正式退出持股平台，不再享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利益；

2) 乙方购买持股平台的份额后，若自2018年1月1日起，乙方因特定原因（严重违规、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害等），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退出持股平台，不再享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利益。

若乙方根据上述第1款退出，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平台与乙方协商回购价格。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有优先购买权。

若乙方根据上述第2款退出，则发行人可按“入股金额-已分红款项”要求乙方转让平台权益。

②上市后

根据发行人、胡志兴及胡志林与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六条（股权的收益）：

1) 乙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与发行人持续建立劳动关系后，待发行人上市后，乙方有权按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平台份额；或要求持股平台出售乙方享受平台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

2) 乙方拟转让或出售平台份额的，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 1-20 日提出书面申请；可转让或出售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出售的收益需按照法律法规、股份解锁承诺等相关约定进行分配与处理。

（2）关于服务期

股权激励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

（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真实出资；出资是否足额缴纳

2017 年 12 月三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成立、参与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真实出资，出资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欣伊特投资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汇款时间	金额（元）
1	王繁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125,000.00
2	林祥微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400,000.00
3	胡步浩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346,700.00
4	郑巍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863,584.13
5	林碧怀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1,727,168.26
6	苏国强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863,584.13
7	邱文辉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5,562,500.00
8	杜勇杰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4,164,000.00
9	龙红科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62,500.00
10	李乒乓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150,000.00
11	胡志兴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1,750,000.00
12	胡步浩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915,300.00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汇款时间	金额（元）
13	郑巍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1,177,665.87
14	林碧怀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2,292,831.74
15	苏国强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1,365,165.87
16	刘萍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2,166,250.00
	合计			23,932,250.00

(2) 欣伊佳投资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汇款时间	金额（元）
1	郑昱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405,000.00
2	陈景杰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25,000.00
3	姜刚菊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62,500.00
4	王立民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86,400.00
5	周晓琴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86,400.00
6	洪全标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200,600.00
7	江志臣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62,500.00
8	毛如庭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295,250.00
9	周国强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94,800.00
10	李永方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16,000.00
11	张洪雨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98,200.00
12	温志民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97,500.00
13	倪旭东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214,000.00
14	郑浙瓿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776,250.00
15	万梅芳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357,750.00
16	席建利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17,100.00
17	陈涛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454,500.00
18	朱志梅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09,750.00
19	郑元明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52,750.00
20	陈仁玲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581,250.00
21	陈正祥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16,000.00
22	胡美良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252,000.00
23	郑海环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298,500.00
24	郑晓龙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51,250.00
25	邹远根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829,750.00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汇款时间	金额（元）
26	邱伟恒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69,500.00
27	邱剑锋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357,750.00
28	夏诗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84,500.00
29	毛富良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98,000.00
30	黄泽彬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78,100.00
31	周素斌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07,000.00
32	施赆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94,400.00
33	郑元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479,250.00
34	胡志兴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750,000.00
35	王立民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3,600.00
36	邹俊卿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2,500.00
37	周晓琴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3,600.00
38	洪全标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49,400.00
39	施赆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574,100.00
40	张洪雨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38,550.00
41	陈涛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217,500.00
42	杨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2,500.00
43	席建利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216,400.00
44	涂来发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2,500.00
45	黄泽彬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44,400.00
46	温志民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886,250.00
47	周国强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888,950.00
48	刘学文	欣伊佳投资	2017/12/23	62,500.00
49	叶芳	欣伊佳投资	2017/12/24	128,750.00
50	章磊	欣伊佳投资	2017/12/24	62,500.00
51	左志愿	欣伊佳投资	2017/12/24	87,500.00
	合计			16,131,000.00

(3) 欣哲铭投资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汇款时间	金额（元）
1	胡小玲	欣哲铭投资	2017/12/21	610,250.00
2	周胜军	欣哲铭投资	2017/12/21	3,785,750.00
3	张爱芝	欣哲铭投资	2017/12/21	666,750.00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汇款时间	金额（元）
4	张彭年	欣哲铭投资	2017/12/21	650,000.00
5	胡志兴	欣哲铭投资	2017/12/22	1,750,000.00
6	郑程宏	欣哲铭投资	2017/12/22	1,250,000.00
7	张玉燕	欣哲铭投资	2017/12/22	750,000.00
8	张玉洁	欣哲铭投资	2017/12/22	750,000.00
9	张万盛	欣哲铭投资	2017/12/22	1,328,750.00
	合计			11,541,500.00

2018年2月，欣伊佳投资新增4名合伙人为股权激励对象；2019年12月发行人授予8名激励对象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欣伊佳投资6人，欣伊特投资2人。相关合伙人均为真实出资，出资已足额缴纳。

2、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根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相关合伙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根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的情况，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合法来源，不存在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况，其中借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1	苏国强	欣伊特投资	2019年12月27日	16
2	周小刚	欣伊佳投资	2019年12月15日	5
3	杨永	欣伊佳投资	2019年12月15日	8.75

除上述情况之外，实际控制人未就持股平台出资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大额财务资助。

（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

1、出资价格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2017年12月，三个持股平台成立时的各合伙人取得股份的价格一致，

均为 2.5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是在每股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经过激励各方协商确定的。

2017 年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由于公司股权价值无公开报价，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出具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6-0051 号），确定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 亿元，每股价值为 4.96 元，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 2018 年 2 月，欣伊佳平台新增 4 名合伙人，此 4 人为 2017 年 12 月已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2 月实施股权激励，价格为 2.5 元/股。本次股份取得的价格在 2017 年 12 月已确定，与 2017 年价格保持一致。

2018 年股权激励价格在 2017 年已确定，且时间与 2017 年股权激励时间间隔较短，因此 2018 年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前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一致，每股价值为 4.96 元。

(3)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授予 8 名激励对象共计 60.60 万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是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经过激励各方协商确定的。

2019 年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参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64 号），确定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4.78 亿元，每股价值为 6.22 元。

2、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为：按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股份支付无限售期或等待期安排，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在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

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7、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授予相关员工及亲属共计 1,767.54 万股、61.74 万股和 60.60 万股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并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确认 5,805.40 万元、151.97 万元与 164.90 万元员工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欣哲铭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长胡志兴、总经理张彭春的亲属及温州欣大国际贸易的前股东周胜军与发行人员工以同等价格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欣哲铭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以及总经理张彭春的亲属，因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对公司具有较大贡献，对其亲属以发行人员工同等价格给予部分股权并视同股权激励；周胜军曾在发行人任职，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因此以发行人员工同等价格给予部分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八：员工及社会保障。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全额缴纳需补缴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2020 年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企业承担部分社保获得减免，测算该部分减免社保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全额缴纳需补缴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全额缴纳需补缴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061.28	5,544.10	6,208.21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83.09	398.06	554.59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61.79	146.48	221.84
社保公积金补缴合计测算	144.88	544.54	776.44
补缴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44%	9.82%	12.51%
如发生补缴扣除后的利润总额	9,916.40	4,999.56	5,431.77

（二）减免社保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部分减免社保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申报（含减免）	减免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1.32	489.65	31.67
失业保险	18.35	17.22	1.13
基本医疗保险	248.19	41.74	206.45
门诊医疗保险	150.74	25.65	125.09
工伤保险	28.86	27.72	1.14
生育保险	0.04	0.01	0.03
住房公积金	206.71	-	206.71
合计	1,174.22	602.00	572.21
利润总额		10,061.28	
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98%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问题一：前员工经销商，支付工资及社保经销商的核查情况，请项目组补充全部进行现场访谈，详细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各年度不断有前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将发行人的直销客户直接转变为了经销客户，该等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回款情况、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该等经销商设立出资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控人或关联方；该等经销商是否只经销发行人产品，是否依赖发行人；参照关联经销商核查该等经销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核查历史上是否存在前员工已经离职作为经销商和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但发行人仍在为其支付工资和社保的情形；请项目组在申报材料中对前员工经销商情况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请项目组补充全部进行现场访谈,详细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各年度不断有前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将发行人的直销客户直接转变为了经销客户,该等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回款情况、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1、前员工经销商, 支付工资及社保经销商的补充走访情况

针对不在前次经销商走访范围内的前员工经销商、支付工资及社保经销商(合计8家),除潍坊欣欧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合作不愉快不接受访谈、新疆华东科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仅有一笔0.15万元销售收入,已停止合作不接受访谈之外,其他6家项目组均进行了现场走访。

2、详细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各年度不断有前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将发行人的直销客户直接转变为了经销客户

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各地终端客户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积累了丰富的低压电气行业知识和销售经验,对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优势有深入的了解,其有意愿自行独立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同时,发行人基于产品型号众多、终端客户分散的特点,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当地市场的经销商或服务商,对当地客户提供推广、咨询等服务,以不断完善经销商销售体系,促进产品的最终销售。21家前员工经销商中,13家对应的前员工离职时间在2016年之前,且自2000年以来各年陆续有员工离职,表明前员工改做经销商系发行人多年来持续贯彻的经销渠道建设策略,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基于双方商业需要,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中,天正电气(605066.SH)亦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模式,2017年至2019年其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61.25%、69.91%和75.99%,其中三类经销商(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客户,接受股份支付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3%、26.67%和26.72%。由此可见,前员工作为经销商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属于行业内采用经销模式的公司的通常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经向发行人了解确认,并结合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业务实质,在前员工开展经销业务的初期,存在发行人原有直销客户改为向前员工经销商购买发行人

产品的情况，主要基于：（1）部分终端客户考虑到产品运输半径及服务响应速度，更倾向于向当地的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2）前员工经销商初创之时，需要一定的客户资源以维持经销商的正常经营，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3）前员工改做经销商系发行人多年来持续贯彻的经销渠道建设策略，经销商发展壮大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发展也会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部分终端客户改为向经销商采购，短期看会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经销网络的完善程度，进而提高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促进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该等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回款情况、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1）该等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缴纳社保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	7,127.72	6,899.02	6,078.91
占经销收入比例	32.89%	33.68%	30.62%
缴纳社保经销商销售收入	2,937.00	2,643.63	3,079.99
占经销收入比例	13.55%	12.91%	15.51%
前员工经销商、缴纳社保经销商合计销售收入	10,064.72	9,542.64	9,158.90
合计占经销收入比例	46.44%	46.59%	46.13%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0%	25.41%	25.73%

（2）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缴纳社保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万元）	前员工经销商	2,733.51	3,152.04	2,838.94
	缴纳社保经销商	693.97	773.37	984.74
	小计	3,427.47	3,925.41	3,823.68
合计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61.92%	36.84%	51.25%
合计期后4-6个月回款比例		0.00%	55.40%	40.69%
合计期后7-12个月回款		0.00%	7.37%	7.73%
合计期后一年回款		0.00%	0.00%	0.2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回款比例	61.92%	99.60%	99.91%

注：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该等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集中在期后 3 个月、期后 4-6 个月回款，且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截至目前基本已收回。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前员工经销商中，天津市林鑫米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占比较高，原因是该经销商面向的稳压器市场自 2017 年开始需求下滑，稳压器所用到的发行人产品小型电磁继电器（T91 系列）、大功率继电器持续滞销，库存积压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经销商的平均库存占比高于平均库存比例（前二十大经销商、前员工经销商、缴纳社保经销商的平均比例），主要原因是该等经销商自身销售收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为更好地服务其所在区域的批发市场、五金店及终端客户，常年维持相对较高的库存，如武汉超正电气有限公司、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阡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除天津市林鑫米达科技有限公司外，主要前员工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占比与平均库存占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缴纳社保经销商平均库存高于平均水平，系该等经销商基于自身综合实力、服务客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不存在经销商配合压货、囤货从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4、该等经销商设立出资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控人或关联方

项目组核查了该等经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出资来源等情况的说明》，确认该等经销商设立出资的来源均为前员工本人、本人亲属/朋友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历年工资、奖金及投资所得。出资及后续经营所用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之近亲属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创立的经销商合肥欧谊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德瑞亚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泉州领科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组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与其实际控制人（即前员工）、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该等经销商设立的出资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5、该等经销商是否只经销发行人产品，是否依赖发行人

经实地走访了解并结合该等经销商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该等经销商有 3 家，均为前员工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省鑫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邹立华	149.49	219.97	218.57
广州雷欣电气有限公司	张祖君	171.14	156.45	129.24
成都恒圣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卢廷东	203.09	180.72	195.29
销售收入合计		523.72	557.13	543.11
经销收入		21,672.97	20,481.47	19,855.02
占比		2.42%	2.72%	2.74%

前述三家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43.11 万元、557.13 万元和 523.72 万元，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未对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前员工离职从事经销业务时，均天然地选择以发行人产品入手。在后续经营中，少数经销商因为当地市场竞争环境、自身业务拓展、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存在收入规模未能快速扩大、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前述三家经销商。

公司与前述三家经销的合作基于平等互惠的关系，且该等经销商具有当地的客户资源，不存在对发行人明显的依赖关系；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较低，若该等经销商未来经营发生变化导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降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参照关联经销商核查该等经销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项目组对主要前员工经销商、主要缴纳社保经销商的重点销售产品与经销模

式下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了对比，该等经销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经销模式同类产品毛利率较为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7、核查历史上是否存在前员工已经离职作为经销商和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但发行人仍在为其支付工资和社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资发放时间统计表、前员工经销商提供的调查问卷，历史上存在前员工已经离职作为经销商和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但发行人仍在为其支付工资和社保的情形，上述情形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一种福利给予该等经销商。2017年11月，发行人对上述情况予以规范，停止向该等经销商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报告期内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前述福利的情况。

8、缴纳社保经销商工资和社保缴纳情况统计

2017年11月之前，发行人存在为部分经销商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的情况，作为给予经销商的一种福利。发行人2010年及之前开始为部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按照统一的标准正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原因为该等经销商当时尚未以公司的形式与发行人合作，且均在乐清当地企业缴纳社保的需求，为此发行人向其提供工资、社保福利，以增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2017年11月，发行人对上述情况予以规范，停止向该等经销商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报告期内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前述福利的情况。

就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前述经销商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系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福利，且单个经销商的发放对象、发放标准一致，金额较小，结合发行人提供该等福利的背景，该等福利不属于商业贿赂。

9、请项目组在申报材料中对前员工经销商情况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项目组根据《创业板首发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表》的相关要求，对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前员工经销商（杭州环亚）、缴纳社保经销商（苏州易莱达、宁波鄞州祺鹏）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问题二：成本及费用，（1）请项目组对采购及成本按报告期每季度补充进行穿行测试，说明发行人成本内控的有效性；（2）请项目组说明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所涉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业务真实性及价格合理性；（3）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低的原因，研发费用料工费归集分摊真实性、准确性，各类人员薪酬和当地水平的对比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请项目组对采购及成本按报告期每季度补充进行穿行测试，说明发行人成本内控的有效性；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环节以及成本与仓储环节按季度补充测试，各环节各季度均补充 5 个样本，共计 120 个样本，核查结果如下：

1、采购及付款环节：项目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整的采购清单，按照季度随机抽取共 60 个样本，并获取了各样本对应的采购请购单、采购通知、验收单、入库单、发票与付款单据；项目组核查了前述单据的完整性以及单据列载信息与发行人账面信息的一致性，并检查相关单据流转过程中审批流程的恰当性；经核查，获取的样本凭证与发行人账面信息一致，且审批流程符合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2、仓储与生产环节：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整的生产计划单，按照季度随机抽取共 60 个样本，并获取了各样本对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通知单、领料单、在产品流转单、产量和工时记录、制造分摊表、成本结算表、产成品入库表与对应的会计凭证；项目组核查了前述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的准确性，以及与发行人账面信息的一致性；并检查相关单据流转过程中审批流程的恰当性；经核查，获取的样本凭证与发行人账面信息一致，且审批流程符合发行人生产与仓储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经上述补充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与成本环节的内控制度无重大变化，且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项目组说明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所涉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业务真实性及价格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实际控制人或业务经办人为发行人

前员工的情况。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的情况开展了以下核查：

1、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各期占发行人采购额 80%以上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管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经访谈不存在该情形。

2、项目组共走访 98 家供应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总采购额的 65.95%、66.78%以及 68.59%；走访过程中，项目组针对各供应商是否存在其实际控制人或业务经办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或直系亲属的情形进行确认；根据走访访谈结果，不存在相关事项。

3、项目组审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复的供应商调查问卷共计 31 份，其中各供应商对问题 3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联系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曾在欣灵电气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的书面回复均为否。

4、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对各新增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公司高管以及联系人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重合的情况，项目组织别出一个重合信息，经了解为同名的情况。

经以上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

(三) 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低的原因，研发费用料工费归集分摊真实性、准确性，各类人员薪酬和当地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1,260.07	2.83	1,571.32	4.18	1,446.87	4.06
管理费用	1,575.14	3.54	1,983.98	5.28	1,894.72	5.32
研发费用	2,220.08	4.98	1,958.73	5.22	1,881.59	5.29
财务费用	407.40	0.91	497.82	1.33	721.43	2.03
合计	5,462.70	12.26	6,011.85	16.01	5,944.61	16.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70%、16.01%与 12.26%,其中 2018 年与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而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 因疫情影响,公司参加海内外展览的费用、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均有所下降;2) 公司于 2020 年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履约义务的增量成本列支于营业成本,因此当年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用;3) 公司于 2020 年未向员工授予股权激励,当年无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正泰电器	4.85	6.57	6.36
宏发股份	5.03	5.12	4.51
三友联众	3.41	5.22	5.01
良信股份	12.24	13.58	12.94
天正电气	8.04	10.20	10.31
平均值	6.71	8.14	7.83
本公司	2.83	4.18	4.0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1) 销售策略差异

公司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经销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客户开拓和维护的相应支出;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支出,但公司与多个直销大客户以 ODM 形式保持稳定合作,该等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故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基于该等销售策略,公司在销售团队规模、销售团队布局和销售模式侧重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①销售团队规模。销售费用的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良信股份的销售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2.96%、22.16%和 22.89%;同期天正电气的销售人员占比为 17.52%、18.04%和 17.61%;公司销

售人员占比为 8.52%、7.96%以及 8.20%。销售人员占比差异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占比有所不同，进而影响销售费用率。

②销售团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的销售，而宏发股份已建立起包括欧洲、美国等 4 个海外销售分公司及韩国、印度等多个海外办事处，故公司销售团队职工薪酬低于宏发股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宏发股份。

③销售模式侧重。三友联众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超过 90%，而公司的直销业务模式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50%，相应的获客成本支出低于三友联众，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三友联众。

2) 业务范围差异

正泰电器除终端电器与配电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外，还经营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电站等业务，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差异，故正泰电器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正泰电器	4.81	4.23	4.60
宏发股份	10.34	10.53	10.70
三友联众	4.79	5.41	5.90
良信股份	4.75	4.51	5.12
天正电气	4.56	5.09	5.26
平均值	5.85	5.95	6.32
本公司	3.54	5.28	5.32

2018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正泰电器、三友联众、良信股份以及天正电气较为接近，但低于宏发股份，主要是管理人员占比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占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8.79%、9.15%以及 8.28%，宏发股份分别为 15.20%、17.45%以及 17.61%，高于公司，故其管理费用率较高。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宏发股份、三友联众以及天正电气均呈现下降的趋势，而公司下降幅度大于可比公司主要系：1) 2020 年公司精简职能部门岗位，

职工支出相应下降；2）2020年，公司未向员工新授予激励计划，当年无股份支付费用。

3、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活动由研发部门独立开展，且发行人对研发支出进行独立核算，主要为：（1）研发人员薪酬：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于研发部门任职期间专职研发项目工作，相关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2）研发物料领用：领料人于ERP系统提出申请时需匹配至具体的研发项目，经过恰当的审批后，ERP系统记录研发出库；财务部门根据ERP系统计算的研发出库金额列支于研发费用。

针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项目组抽取11名研发人员（涉及发行人各主要实体以及研发部门各层级），进行访谈，向受访员工了解其所在部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的日常工作内容、员工过往工作经历与目前研发工作的匹配度、是否履行生产或管理及其他职能等事项；受访人员对其工作职责的皆与研发活动相关，且其于研发部门时皆专职研发项目工作；

（2）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按研发项目核算的研发费用明细与各项目的进度表，并进行比对核查；

（3）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文件，包括立项报告、研发项目预算等项目相关工作报告，审阅文件的准确性与审批的恰当性；

（4）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的研发台账，并将研发台账与财务账面核对一致；

（5）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研发部门的履历清单与出勤汇总，并进行比对核查。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研发费用的料工费归集与分摊方面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4、发行人各类型员工薪酬与经营地薪酬水平的对比分析

单位：元/人/年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产人员	66,589.62	62,297.99	58,075.44
销售人员	97,720.04	94,279.06	83,583.17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人员	110,285.11	109,710.50	105,432.50
研发人员	103,031.61	105,171.71	104,106.94
经营地薪酬水平	未公告	54,836	48,588

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水平高于经营地的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关联交易，（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租赁等等，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提供特价支持的逻辑、合理性、非关联第三方可比性；（2）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企业、经销商无锡航容存在股权转让，关注该企业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关注2018年、2019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经销商上海劲舟之实际控制人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欣灵智能的背景、商业逻辑及合理性，上海劲舟目前的经营情况，欣灵智能承接上海劲舟、上海安弧业务的情况；（4）关联客户的进销存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租赁等等，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提供特价支持的逻辑、合理性、非关联第三方可比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的磁环。该公司为磁环的专业生产公司，除向发行人供货外，同时也向德力西等低压电器行业生产企业供货。发行人所需的磁环为定制产品，基于该公司的专业生产能力及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持续、稳定向该公司采购，主要是为了保证磁环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等服务。该公司专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服务、商标专

利申报注册服务，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的业务需求、服务的及时性向其采购相关服务。

经查阅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报价单，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该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经查阅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签署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合同、专利注册服务合同等，同类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无锡航容、南昌欣珏、南京祺瑞、上海劲舟、上海安弧等销售低压电器产品，同时向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等关联方有零星的产品销售。

无锡航容、南昌欣珏、南京祺瑞为发行人经销商，在各自负责的区域内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有助于保持发行人经销网络的完整性、发行人经销收入的稳定性，相应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劲舟、上海安弧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周如义与发行人设立合资公司欣灵智能而产生，目前上海劲舟、上海安弧已停止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来不会产生新的交易。

发行人向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等关联方有零星产品销售，原因是发行人所处乐清市为国内低压电器产业集中区域，有大量企业在行业内从事生产或销售等相关业务，日常经营中会采购发行人少量的产品。

发行人向前述客户的销售遵循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定价原则，经核查主要关联客户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及其控制的欣灵投资、其亲属刘萍、胡伊特、胡伊达向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上述担保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向欣灵投资拆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百世康向当时的少数股东张彭春累计拆入资金 145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拆借金额较小，百世康未向张彭春支付利息；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欣灵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与张彭春之间的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查阅周边同等房屋的租赁公开报价，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张彭春、财务总监林祥微及其近亲属、其他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同时查阅了关联经销商无锡航容、南昌欣珏、南京祺瑞、上海劲舟、上海安弧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要科目明细账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提供特价支持的逻辑、合理性、非关联第三方可比性；

经销商申请部分型号产品特价的原因集中为：（1）基于市场竞争状况及竞争

产品的价格，申请特价以维护老客户的合作关系；（2）基于市场竞争状况，申请特价以开拓特定新客户业务或特定行业的业务。

发行人依据《经销商合同》的约定，对关联经销商、非关联经销商均执行同样的特价审批政策。关联经销商及非关联经销商申请特价的原因不存在差异。

在具体提供特价支持的产品方面，因不同经销商面向的终端行业不同，相应的特价产品有所差异，如经销商面向消防行业，对应的消防控制器产品给予特价，经销商面向木工机械行业，对应的传感器产品给予特价等等。

（二）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企业、经销商无锡航容存在股权转让，关注该企业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注该企业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无锡航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1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该公司成立时股东为郑程宏出资 60%、周绍华 40%，其中郑程宏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该公司设立之后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

该公司设立之后，市场开拓及自身经营情况较为一般，郑程宏计划停止该公司的业务，集中精力经营另一家经销商南京祺瑞。在此背景下，公司前员工姚世敏有意向接手该公司并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拓展无锡区域的业务。因此 2018 年 1 月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程宏将其所持 60%股权转让给姚世敏，无锡航容的日常经营管理者周绍华也同时退出，将其持有股权转让予陈庆敏。

2018 年-2020 年，无锡航容自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90 万元、382.38 万元和 438.16 万元，规模持续增长。

2、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018 年 1 月郑程宏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前员工姚世敏之后，无锡航容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持续销售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269.40 万元、335.63 万元和 383.16 万元。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无锡航容与发行人的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同时按照前员工经销商的核查程序查阅了无锡航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姚世敏的个人流水。

(三) 关注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经销商上海劲舟之实际控制人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欣灵智能的背景、商业逻辑及合理性，上海劲舟目前的经营情况，欣灵智能承接上海劲舟、上海安弧业务的情况

1、设立欣灵智能的背景、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根据项目组对上海劲舟及实际控制人周如义的访谈，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成立欣灵智能的商业理由为：（1）由于消防、水务市场竞争激烈，上海劲舟作为一家纯销售公司，利润空间被极度压缩，在此背景下，周如义将上海劲舟的业务/客户资源与发行人的产品、品牌资源进行整合，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为智慧消防、智慧水务、智慧农业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2）合资公司欣灵智能直接面向下游客户，有专职人员对接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需求响应速度更快，能更好地发挥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服务。发行人与经销商周如义合资成立欣灵智能具有商业实质。

欣灵智能的定位为面向消防等行业，从事消防控制器等单品、消防应急起动装置成套设备等消防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上海劲舟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劲舟提供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18 年-2020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5.15 万元、2,950.11 万元和 241.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1.20 万元、159.82 万元和 -80.74 万元，其中 2020 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目前，上海劲舟除房屋租赁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3、欣灵智能承接上海劲舟、上海安弧业务的情况；

经访谈上海劲舟、周如义，查阅公司销售台账及上海劲舟的销售明细账，上海劲舟部分客户直接转变为合资公司欣灵智能的直销客户；部分客户改为向发行人经销商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采购，该等客户为上海劲舟原业务员周如路的业

务资源，因周如路在合资公司欣灵智能未持有股权，且上海劲舟 2020 年开始不再从事低压电器的销售业务，周如路选择设立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将其业务资源变现。

根据项目组对上海劲舟及实际控制人周如义的访谈，上海安弧设立的目的系与上海交大合作进行大数据方面的研发，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仅有零星的采购，不存在业务资源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客户的进销存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关联方经销商，项目组核查了南京祺瑞、无锡航容、南昌欣珏、上海劲舟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情况，期末库存正常，不存在压货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南京祺瑞、无锡航容、南昌欣珏、上海劲舟、上海安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查看了无锡航容实际控制人姚世敏（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未发现该等关联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四：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五家子公司为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请说明相关商业合理性，这些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欣大国际贸易是发行人与前员工周胜军共同设立的公司，历史上曾由周胜军控股并担任经理，发行人注销该公司新注册欣大进出口的原因，两家公司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设立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借助相关自然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或销售渠道资源，让其拥有股权能增强他们的主观能动性、有助于子公司提升业绩；另一方面，相关自然人也希望持有股份，从而获得股东地位并分享收益。双方的合资互利互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和潜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股东会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	其中：少数股东取得分红
1	欣大国际贸易	-	2018年11月	165	-
2	欣大电气	-	2019年12月	1,500	-
3	雷顿电气	-	2019年12月	1,000	-
4	雷顿进出口	49%	2020年1月	100	49
5	雷顿电气	-	2020年6月	1,200	-
6	欣大电气	-	2020年12月	1,000	-
7	欣灵电气	-	2021年4月	3,841.785	-
8	新控电气	18%	2021年4月	300	54
9	雷顿进出口	49%	2021年4月	150	73.5

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发行人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上述分红的决议，对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实施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注销欣大国际贸易、新注册欣大进出口的原因及两家公司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欣大国际贸易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原由周胜军及其团队负责经营；周胜军退出后不再继续经营欣大国际贸易。欣大国际贸易在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因此决定注销该公司。

发行人因自身业务需要设立了欣大进出口，欣大国际贸易与欣大进出口在业务上不存在替代关系。

五、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情况

1、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如涉及，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还应核查改制行为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由集体组织改制而来，但登记的经济性质曾为集体（合作企业）

根据乐清县企业审批领导小组《同意创办企业通知书》（乐企审创字[91]第574号）、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的批复》（乐乡企管[1991]773号），发行人前身欣灵继电器厂于1991年12月20日成立，成立时的出资人为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注册资金共计7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3万元，瞿建光出资2万元，胡志林出资2万元，未发现集体、国有资金投入。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

欣灵继电器厂199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时，其经济性质已登记为“股份合作”。1998年11月12日，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柳政字（1998）第93号”《关于德力西集团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已经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对企业进行整体改组，增资扩股，总资本量化为胡志兴拥有7,537,236.07元，胡志林拥有7,537,236.07元。

根据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浙清办[1998]12号”《关于转

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因此，欣灵继电器厂无需再进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相关工作。

(2) 政府部门的批复确认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乐政函[2021]21”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因此，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有效，并已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确认。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及设立股份公司涉及股权变动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凭证、验资文件、年检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欣灵继电器厂成立时经济性质曾经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但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无需再进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相关工作。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有效，已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如涉及，保荐人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评估报告出具主体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发行人1999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机构、评估机构以及2000年增资、2002年变更出资方式的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3）整改或者补救措施

关于验资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1999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00年增资、2002年变更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91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1999年设立时注册资本20,270,000元均已缴足。

关于评估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改时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出具了“中联核报字[2021]D-0001号”《评估报告之复核意见报告》。根据该报告，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11月5日出具的“乐资评字[1998]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报告书写基本符合相关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关于发起人协议事项，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修正）未明确规定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必须签署《发起人协议》，经各发起人书面访谈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起人之间就公司设立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于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复核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复文件，访谈了相关发起人股东，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问题已经获得解决，不构成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

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如存在，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部分工商变更无工商登记资料

①1992年欣灵继电器厂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欣灵继电器厂1991年12月设立时的出资人为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其中瞿建光于1992年将其持有的欣灵继电器厂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胡小芳，转让价格为2万元；经访谈瞿建光、胡小芳，双方未就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签订转让协议，胡小芳已向瞿建光足额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该次出资份额转让无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②1995年欣灵继电器厂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欣灵继电器厂1993年4月第一次增资后的出资人系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其中胡小芳于1995年将其持有的乐清市欣灵继电器厂9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予胡志兴、胡志林，胡志兴、胡志林各受让4.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各4.5万元；经访谈胡小芳、胡志兴、胡志林，三人未就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签订转让协议，胡志兴、胡志林已向胡小芳足额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该次出资份额转让无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保荐机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代持等情形，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2）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9日出具的“乐政函[2021]21”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前

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章程、相关批准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年检报告等工商资料，查阅了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取得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已经获得纠正，政府部门已确认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相关股东已确认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代持等情形，且不存在争议纠纷。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公司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74384191A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3日		
注销日期	202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319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欣大电气	100%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销原因	欣大国际贸易原主营电气产品的出口业务,后因欣大国际贸易无实际经营,公司予以注销。
------	--

2005年5月,发行人为产品出口业务设立了欣大国际贸易,后因欣大国际贸易无实际经营,于2020年8月注销该公司。

欣大国际贸易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和债务需要处置的情形,报告期内至注销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文件、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并网络查询了天眼查、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以了解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注销子公司主要由于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和债务需要处置的情形,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变动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动,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变动情况

① 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瞿建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瞿博秀为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② 发行人最近2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欣

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新增苏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人数为 2 人，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 20%。

④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离任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其中离任董事胡小芳、离任监事陈仁玲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离任董事瞿建光离任前后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变动后新增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或新增前后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员工。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三会文件、员工花名册、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计算了变动人数及比例，以了解和评估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1、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且超过 200 人，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情况

公司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63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名）	备注
1	胡志兴	-	1	自然人股东
2	胡志林	-	1	自然人股东
3	欣灵投资	是	0	股东为 5 名自然人，去除 5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股东按 0 名计算
4	欣伊特投资	是	10	合伙人为 11 名自然人，去除 1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股东按 10 名计算
5	张彭春	-	1	自然人股东
6	欣伊佳投资	是	38	合伙人为 40 名自然人，去除 2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股东按 38 名计算
7	欣哲铭投资	是	8	合伙人为 9 名自然人，去除 1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股东按 8 名计算
8	瞿建光	-	1	自然人股东
9	胡小芳	-	1	自然人股东
10	胡伊佳	-	1	自然人股东
11	胡伊达	-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63	-

综上，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认定的股东人数为 63 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名册、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工商资料，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发行人股权结构，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员工的贡献做出回报，发行人于 2017 年设立了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相关员工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欣灵电气注册资本由 5,027 万元增加至 7,683.57 万元。其中，欣伊特投资以 2,393.2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957.29 万股新增股份，欣伊佳投资以 1,613.1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45.24 万股新增股份，欣哲铭投资以 1,154.15 万元认购发行人 461.66 万股新增股份，张彭春以 1,067.3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26.92 万股新增股份，瞿建光以 7.9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16 万股新增股份，胡小芳以 122.575 万元认购发行人 49.03 万股新增股份，胡伊佳以 147.2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58.885 万股新增股份，胡伊达以人民币 135.96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54.385 万股新增股份。

其中，发行人以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欣哲铭投资等参照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欣伊佳投资、欣伊特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重要员工。选定依据为发行人中高层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关键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技术骨干、各业务部门的主管及经理、公司领导层等内部关键人员。

欣哲铭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以及总经理张彭春的亲属，此外另有一名前员工，因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对公司具有较大贡献，对其亲属给予部分股权视同股权激励。

张彭春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小芳、胡伊佳、胡伊达系公司员工，该次授予其股份构成股权激励；瞿建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的亲属，对其给予部分股权视同股权激励。

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的影响。

（2）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①股票来源

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欣伊特投资持有公司 957.29 万股股票、欣伊佳投资持有公司 645.24 万股股票。激励对象作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②受让价格

发行人授予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2019 年 12 月授予 8 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2021 年 4-5 月实际控制人胡志兴从离职员工处受让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③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平台欣伊佳投资、欣伊特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重要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以及总经理张彭春的亲属，此外另有一名前员工。欣伊佳投资、欣伊特投资、欣哲铭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④股份锁定期安排

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瞿建光、胡小芳、胡伊佳、胡伊达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张彭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⑤服务期或等待期安排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无服务期或等待期安排。

⑥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离职后有权要求退出持股平台，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员工因严重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及营私舞弊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害等情形除外。

(3) 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股权激励相关增资事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缴款完毕，股份支付费用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激励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4)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团队、改善业绩。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首次实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805.40 万元、151.97 万元、164.90 万元和 68.26 万元，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担任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2.46%、8.40%、6.01%的股份，合计为 26.87%；胡志兴、胡志林合计控制发行人 86.75%的股份，

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5)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其会计处理

2017-2019 年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本节/三/问题七/（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

2021 年，胡志兴从离职员工郑昱、杨永处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18.70 万股，价格为 4.50 元/股。该转让价格是在每股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的。

2021 年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参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53 号），确定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6.26 亿元，每股价值为 8.15 元。

据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2017 年股份支付金额

涉及股东名称	激励对象数量	激励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欣伊特投资	10	800.64	2.50	4.96	1,969.57
欣伊佳投资	40	575.24			1,415.09
欣哲铭投资	8	391.66			963.48
张彭春	1	426.92			1,050.22
瞿建光	1	3.16			7.77
胡小芳	1	49.03			120.61
胡伊佳	1	58.885			144.86
胡伊达	1	54.385			133.79
合计		2,359.92			2.50

2) 2018 年股份支付金额

涉及股东名称	激励对象数量	激励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欣伊佳投资	4	61.74	2.50	4.96	151.97
合计		61.74	2.50	4.96	151.97

3) 2019 年股份支付金额

涉及股东名称	激励对象数量	激励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欣伊佳投资	6	20.60	3.50	6.22	56.05
欣伊特投资	2	40.00			108.84
合计	8	60.60	3.50	6.22	164.90

4) 2021 年股份支付金额

涉及股东名称	激励对象数量	激励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欣伊佳投资	1	18.70	4.50	8.15	68.26
合计	1	18.70	4.50	8.15	68.26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4.90 万元和 68.2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为：按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股份支付无服务期或等待期安排，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在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激励协议、记账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个人简历等，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询核对了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以核实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 2017-2019 年及 2021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申报期前，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股权激励外的其他涉及股权激励的股权变更事项。

（七）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1,143	1,190	1,147	1,093	
缴纳社保人数	1,076	1,129	1,076	71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14%	94.87%	93.81%	65.42%	
未缴纳人数	67	61	71	378	
未缴纳原因	个人意愿不缴	6	9	26	344
	退休返聘	48	41	37	29
	当月新入职	10	8	2	2
	外地有社保	3	3	3	3
	其他	-	-	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1,143	1,190	1,147	1,093	
缴纳公积金人数	1,079	1,125	1,061	64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40%	94.54%	92.50%	58.83%	
未缴纳人数	64	65	86	450	
未缴纳原因	个人意愿不缴	6	16	46	419
	退休返聘	48	41	37	29
	当月新入职	10	8	2	2
	其他	-	-	1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②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③外地有社保；④自愿放弃缴纳；⑤其他特殊原因。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也无未决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事项；在社保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发生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情况，由其承担相关费用。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并网络查询了天眼查、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况系客观原因导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发生补缴及罚款、滞纳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关于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①业务资质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	------	----	---------	-----

欣灵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1427	2017.8.8	长期
欣灵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省厅[2003]登记制113号	2003.1.17	长期
欣灵电气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浙国税进登字330323524030257号	2003.3.25	长期
欣大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9766	2018.8.10	长期
欣大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1644	2018.8.13	长期
欣大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50005	2019.7.22	长期
欣大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3960BG2	2019.7.22	长期
雷顿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9917	2018.10.23	长期
雷顿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4A3V	2018.10.25	长期

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欣灵电气	GR202133001992	2021.12.16	3年
欣大电气	GR202133002575	2021.12.16	3年
雷顿电气	GR201933003050	2019.12.4	3年
新控电气	GR202033008110	2020.12.1	3年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取得的经营资质、行政许可、备案、认证证书，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查阅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1) 报告期内与近期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对低压电器行业的影响	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9年10月	对18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17种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减少了产品认证的审批要求，降低了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加大了行业内部竞争。	同行业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可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竞争对手，督促公司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工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大量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装置列入鼓励类，如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	促进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要求行业的产品导向由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向智能化与自动化的工控产品转型。	公司经营继电器、传感器、伺服电机和驱动等产品，并在募投项目规划中加大对伺服产品、传感器与PLC产线的投入，相关政策对公司相关产品未来的业务发展起到了直接的利好作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15日	利用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机遇，面向工业机器人和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重点推进伺服电机、控制继电器、传感器、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等工业级电子元器件的应用。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20年10月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	该等政策旨在推动工业制造领域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在为低压电器行业带来新的市场增量的同时，也对低压电器企业生产的智能化与绿色化改造起到了指导作用	一方面，工业领域的智能化发展为发行人的多种产品销售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也督促公司加强生产的智能化与绿色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1日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2)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低压电器是工业领域的通用基础产品。从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要求来看，低压电器产品的结构将不断调整优化，促使产业结构优化和工业转型升级，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这类政策有利于推动

低压电器行业的生产技术更新升级，促进产业链资源的优化整合。同时，行业政策将促进本行业下游产业的发展，包括装备制造业集群化、信息化、服务化、品牌化转型升级、推动电力基础设施升级和智能化改造，这类政策有利于拓宽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产品的市场需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与近期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无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九）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包括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上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从公司所属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角度考虑，选择正泰电器、良信股份、宏发股份、天正电气、三友联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发行人能够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十）关于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主要客户（如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销售 金额（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重
1	正泰 集团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1,646.07	6.33%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737.99	2.84%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02.13	0.39%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82.53	0.32%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24.60	0.09%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电动机保护器	0.21	0.00%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0.12	0.00%
	小计			2,593.66	9.98%
2	西门子天台		小型电磁继电器	1,324.52	5.10%
3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535.39	2.06%
4	天正 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控制与保护开关	498.16	1.92%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0.11	0.00%
	小计			498.27	1.92%
5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475.64	1.83%
	合计			5,427.48	20.88%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正泰集团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3,605.58	6.92%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231.78	4.28%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397.69	0.76%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187.49	0.36%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1.81	0.02%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1.82	0.00%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固体继电器	0.13	0.00%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计数继电器	0.04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0.01	0.00%
	小计		6,436.35	12.35%	
2	西门子天台		小型电磁继电器	3,039.94	5.83%
3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控制与保护开关	1,565.25	3.00%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7.58	0.01%
	小计			1,572.83	3.02%
4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139.36	2.19%
5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986.50	1.89%
	合计			13,174.97	25.28%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480.32	5.57%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2,021.62	4.5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226.82	0.51%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225.65	0.51%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30.08	0.07%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3.59	0.01%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时控开关	0.06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0.04	0.00%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时间继电器	0.03	0.00%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时间继电器	0.03	0.00%
	小计			4,988.25	11.20%
2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1,489.91	3.35%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4.60	0.01%
	小计			1,494.51	3.36%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237.30	2.78%
4	南阳惠安		仪器仪表	1,176.51	2.64%
5	西门子天台		小型电磁继电器	1,113.69	2.50%
	合计			10,010.26	22.47%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19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601.51	6.93%
		正泰电器	控制与保护开关	929.30	2.47%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	148.04	0.39%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80.26	0.21%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数显电量表	4.15	0.01%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0.02	0.00%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继电器	0.02	0.00%
小计			3,763.29	10.02%	
2	周如义	上海劲舟	全系列产品	1,762.75	4.69%
		上海安弧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38	0.00%
	小计			1,764.13	4.70%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电磁继电器	1,077.74	2.87%
4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844.77	2.25%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80	0.01%
	小计			847.56	2.26%
5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23.72	2.19%
	合计			8,276.45	22.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上海劲舟与上海安弧外，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2010	均为正泰集团下属公司，主营低压电器等产品。	正泰电器	2015	销售人员开发
		正泰电器(601877.SH)	乐清	1997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	1998		正泰电器等	2017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1998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晓	2020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	2007		正泰电器等	2016	销售人员开发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2015		正泰电器等	2016	销售人员开发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	1998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客户上门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乐清	2003		正泰电器	2017	客户上门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	2004		正泰电器等	2009	客户上门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乐清	2007		正泰电器等	2007	客户上门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乐清	2020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	2021	承接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温州	2021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2022	承接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			
2	天正集团	天正电气(605066.SH)	乐清	1999	天正电气(605066.SH)及其下属子公司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高天乐等	2006	销售人员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	2010	司，主营低压电器产品。	天正电气	2016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	2016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	唐夏玲，张月英	2016	实控人为前员工
4	南阳惠安		南阳	2002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	林磊勇，林磊淼	2018	销售人员开发
5	西门子天台		天台	2008	主营接触器、继电器等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9	销售人员开发
6	周如义	上海劲舟	上海	2011	曾主营消防类电气产品，已变更营业范围	周如义，吴玉平	2012	销售人员开发
		上海安弧	上海	2017	主营电气产品的批发零售	周如义，吴玉平	2019	销售人员开发
7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	2016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	吴建国	2016	客户上门
8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2010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	陈渊，唐祥富	2010	他人介绍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周如义于 2019 年 12 月与发行人合作成立欣灵智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周如义控制的上海劲舟、上海安弧自 2019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安弧采购金额较小，上海劲舟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水泵制造商、给排水公司等企业。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前员工或曾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唐夏玲，为发行人前员工柏文军之妻；第二大股东张月英为柏文军母亲。柏文军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欣大电气业务员。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工作，与终端客户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积累了丰富的低压电器行业知识和销售经验，其有意愿自行独立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同时，发行人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当地市场的经销商或服务商，对当地客户提供推广、咨询等服务，以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2、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建国，曾于 2004 年在发行人处实习培训 6 个月，发行人在 2004 年 6 月-12 月为其提供工资、社保福利，其未曾在发行人处实质担任职务，其了解、熟悉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基于双方商业需要。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各期销售明细表并进行适当分析，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注册情况和信用信息等，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重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等并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关联关系确认函，通过函证取得重要客户的回函以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关联方及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其采取的销售及定价政策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一致，并无特殊安排，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客户结构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等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客户情况，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新增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合作情况
天正集团	1999年	2006年	2019年	长期合作，2019年新增采购品种控制与保护开关。
南阳惠安	2002年	2018年	2020年	2018年成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报告期内均有订单。2020年随着其下游养殖业客户的需求增加，该客户采购量相应上升。
西门子天台	200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客户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2019年开始正式采购，2020年开始量产。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销售明细，检查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检查新增客户及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客户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

价及结算模式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均为客户基于业务需求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与该客户订单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相关交易情况，交易原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正泰电器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1,646.07	6.33%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 (ODM)等	-	-	-
2021	3,605.58	6.92%		1.29	0.00%	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
2020	2,021.62	4.54%		21.68	0.08%	
2019	929.30	2.47%		-	-	-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等。

同时，为配套其他客户相关需求，公司于2020年与2021年向该客户采购某些特定型号的交流接触器与塑壳断路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泰电器的经销商温州正泰玉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接触器等零部件，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额	56.06	752.52	3.42	0.15

2021年，公司向温州正泰玉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增长至752.52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发了新产品接触器式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向其购入交流接触器以供生产使用。

2) 上海劲舟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	-	-	-	-	-
2021	-	-	-	-	-	-
2020	41.38	0.09%	发行人全 系列产品	10.46	0.04%	库存商品
2019	1,762.75	4.69%		-	-	-

该客户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经销商，经销范围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19年末，该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基于双方通力友好合作的精神，该客户2020年逐渐停止经营，其部分客户直接向新成立的合资公司采购，发行人回购其库存商品。

3)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535.39	2.06%	发行人全 系列产品	0.32	0.00%	小风机
2021	986.50	1.89%		2.86	0.01%	
2020	972.54	2.18%		2.52	0.01%	
2019	823.72	2.19%		1.10	0.00%	

该客户为发行人经销商，经销范围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该客户采购某台湾品牌小风机，用于固态调压器的生产，主要原因为该客户拥有该品牌代理权。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与采购的交易，均因为各自业务需要、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发生，销售、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销售、采购均为真实发生并履行完毕。

(2) 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正泰集团、天正集团、西门子天台均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正泰集团	2,593.66	6,436.35	4,988.25	3,763.29	自动转换开关套件，控制与保护开关，温度控制仪，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继电器等
天正集团	1,324.52	3,039.94	1,494.51	847.56	小型电磁继电器及零部件, 控制与保护开关等
西门子天台	498.16	1,572.83	1,113.69	661.92	小型电磁继电器
合计	4,416.45	11,049.11	7,596.45	5,272.7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9%	21.20%	17.06%	14.04%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述竞争对手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272.77 万元、7,596.45 万元、11,049.11 万元和 4,416.4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4%、17.06%、21.20%和 16.99%。

经核查,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 主要是由于低压电器产品明细种类众多, 而同行业公司所专注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或未设立相关产品的生产线, 若新设产线则生产不够经济。上述业务往来主要基于竞争对手自身需求形成, 具备商业合理性。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进行适当分析, 访谈了客户相关业务人员, 了解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方式了解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等。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具有真实的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十一）关于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供应商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是否依赖某一供应商等。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与原材料有关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重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869.23	4.57%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478.65	2.52%
3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445.21	2.34%
4	江苏宏科电工有限公司		银点	371.05	1.95%
5	乐清市华冠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件	346.02	1.82%
	合计			2,510.17	13.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重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2,383.64	6.54%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1,769.78	4.85%
3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278.76	3.51%
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963.04	2.64%
5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塑料件	878.95	2.41%
	合计			7,274.17	19.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重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1,509.85	5.23%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935.96	3.24%
3	胡向清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868.13	3.01%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铜带	1.23	0.00%
	小计			869.36	3.01%

4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	694.56	2.41%
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685.94	2.38%
	合计		4,695.67	16.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重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80.21	5.78%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977.32	3.82%
3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铜带	700.90	2.74%
4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塑料件	619.72	2.42%
5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注]	银点	470.92	1.84%
	合计		4,249.07	16.60%

注：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更名为江苏宏科电工有限公司，下同。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产品	主要股东	合作来源	合作起始年份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湖州	3,000	2011	特种线材	徐少斌, 赵建兵, 沈子龙	他人介绍	2012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	温州	10,800	1996	电接触材料	陈静等	供应商上门推介	2006
3	胡向清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乐清	1,000	2017	金属材料	胡向清, 胡余建等	主动合作	2020
4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铜带	乐清	858	2000	金属材料	胡向清, 胡万演, 胡余建等		2000
5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	乐清	500	1999	电路板及配件	李忠乐, 李忠利, 陈胜夏	他人介绍	2002
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45.SH)	银点	温州	13,762	1999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	王达武等	他人介绍	1999
7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塑料件	乐清	-	2017	塑料件、五金件	瞿赛芳	他人介绍	2017
8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银点	江阴	1,000	2011	金属材料、电子元件	沈静, 沈阿兴	他人介绍	2012
9	乐清市华冠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件	乐清	200	2006	模具、注塑件、冲压件	刘洪彪、谭苏	他人介绍	20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注册情况和信用信息等；通过实地走访，了解重要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等，并了解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函证，取得重要供应商的回函，以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某供应商有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供应商的市场需求良好，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供应商情况，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原材料单价、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相关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时间	合作情况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	2002年	2020年	合作至今每年均有采购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3045.SH)	1999年	1999年	2020年	合作至今每年均有采购
乐清市华冠模具有限 公司	2006年	2018年	2022年	合作至今每年均有采 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核查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注册情况和信用信息等；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新增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该部分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合理，与该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均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十二）关于主要资产构成

1、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	欣灵电气	6,666.00 m ²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31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11.23	否
2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	欣灵电气	12,909.03 m ²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2.5	否
3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欣灵电气	23,382.99 m ²	乐清经济开发区（20-06-05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1.7	是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质押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 状态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0 00000ZGD B2021N014)	6,005 万元	2021.07.20- 2024.06.19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以及该地块上经测量的在建工程43,905.41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依据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测绘报告规定)	正在履行

(2) 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计45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3) 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417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334项,外观设计69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8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由专利、非专利技术、工艺流程等共同发挥作用的技术体系,公司业务对单一专利无重大依赖。

(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商标档案,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等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取得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45项境内商标、417项专利、88项软件著作权,且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

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三）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保荐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核查并确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

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3) 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核查了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4) 与关联自然人访谈确认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企业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

4) 查阅了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的调查表/工商信息；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的身份信息/工商信息；

6) 对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访谈了转让/受让方, 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7)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查阅了合同、协议, 对重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8) 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报表、银行流水、账套等资料, 核查了关联方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 通过取得说明的形式确认了解关联交易的未来发展趋势;

10)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与其生产经营相关,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 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其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提供资金支持,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情形。

6) 未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欣灵投资预计会继续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于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生的交易，应核查分析是否实质是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锡航容	向关联方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226.75	452.63	383.16	335.63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	2.43	5.62	0.08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塑壳断路器等	35.15	78.33	87.36	150.25
偶发性关联交易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等	-	-	-	5.98

注1：2018年1月3日，郑程宏将其所持无锡航容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12个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2：2018年1月11日，郭波将其持有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12个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3：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曾任监事胡步浩之妹胡如意配偶何小可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胡步浩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3月开始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30日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无锡航容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2年1-6月	继电器	HHG1-1/032F-38 40Z	22.99	24.53	-25.29%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电气传动	HHD5-C(XJ2) AC380V	19.85	24.33	-18.41%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仪器仪表	XMTD-5211 K 400°C	59.34	68.97	-13.96%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2021年	电气传动与控制	HHD5-C(XJ2) AC380V	20.49	24.22	-15.39%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期间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传感器	LJA12M-4N1-B	9.65	11.01	-12.40%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LJA12M-5N1	9.94	11.16	-10.94%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继电器	HHG1-1/032F-38-40A	24.06	24.96	-3.58%	基本无差异
2020	继电器系列	HHC68BL-2Z/DC24V	5.55	5.45	1.91%	基本无差异
		HHC68BL-4Z/AC220V	6.84	6.54	4.56%	基本无差异
		HHC68BL-4Z/DC24V	6.20	6.00	3.26%	基本无差异
		HHG1-1/032F-38-40A	27.68	25.29	9.43%	其他经销商有特价支持
		HHS6R AC220V(新型)	62.86	60.83	3.34%	基本无差异
		JS11S 0.01S-99990H AC220V	54.19	54.16	0.06%	基本无差异
	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	HHD5-C(XJ2) AC380V	20.80	24.48	-15.03%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传感器系列	LJA12M-4N1-B	9.49	10.90	-12.88%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LJA12M-5N1 (DC6-36V)		9.16	10.72	-14.57%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2019	继电器系列	DH48S-S 0.1S-990H AC220V	60.39	60.91	-0.85%	基本无差异
		HH52PL(MY2N) DC24V 插脚	5.35	5.44	-1.51%	基本无差异
		HH54PL(MY4N) AC220V 插脚	6.54	6.64	-1.42%	基本无差异
		HHS6R 0.1S-990H AC220V	60.72	60.81	-0.15%	基本无差异
	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	HHD5-C(XJ2) AC380V	20.86	23.68	-11.92%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仪器仪表系列	XMTG-5211 K 400°C	70.96	67.02	5.88%	其他经销商有特价支持
	传感器系列	LJA12M-5N1 (DC6-36V)	9.62	10.72	-10.26%	向无锡航容提供特价支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无锡航容销售的部分产品与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在单价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根据《经销商合同》的约定，向无锡航容或其他经销商提供了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导致该等产品单价略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系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EM 的形式，向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用于满足下游客户的配套产品需求，采购

金额分别为 150.25 万元、87.36 万元、78.33 万元和 35.1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市场同类价格基本无差异。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将原自行生产的塑壳断路器转为向专门从事断路器生产的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购，并将所余少量原材料销售给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原材料销售交易额为 5.46 万元；此外，该公司于 2019 年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0.52 万元。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无锡航容、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访谈，查看了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查阅三会文件、胡步浩的任职情况及其访谈记录和承诺函，确认胡步浩的职务关系变动情况属实，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因胡步浩任职情况变动自 2019 年 3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查阅了无锡航容、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3) 对发行人与无锡航容、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比价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航容、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实质不是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②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内销模式与外销模式。

A、内销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达至客户仓库或者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或承运人签收后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B、外销模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时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以提单上记录的时点确认收入。

2)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内销模式与外销模式：

A 内销模式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达至客户仓库或者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或承运人进行确认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B 外销模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模式、销售业务的流程，并审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公司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

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并非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十五）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保荐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上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1) 因适用准则变更, 将“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4,560,361.28	-1,261,199.50
	应收款项融资	4,560,361.28	1,261,199.50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A、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716,168.2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716,168.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867,725.9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60,361.2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307,364.6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5,543,345.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5,543,345.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2,649.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2,649.24

B、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140,523.6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140,523.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500,357.4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61,199.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239,157.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025,186.1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025,186.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41,996.4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41,996.49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 公司仅对在

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723,522.24	-286,759.59
	合同负债	1,525,240.92	253,769.55
	其他流动负债	198,281.32	32,990.0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263,476.59	255,433.47
预收款项	-2,436,933.47	-288,639.82
其他流动负债	173,456.88	33,206.35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313,732.42	257,023.29
销售费用	-1,313,732.42	-257,023.29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

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1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280,020.7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221,398.92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221,398.9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9,867,725.93	15,307,364.65	-4,560,361.28	-	-4,560,361.28
应收款项融资	-	4,560,361.28	4,560,361.28	-	4,560,361.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560,361.28 元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9,500,357.43	8,239,157.93	-1,261,199.50	-	-1,261,199.50
应收款项融资	-	1,261,199.50	1,261,199.50	-	1,261,199.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61,199.50 元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②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723,522.24	-	-1,723,522.24	-	-1,723,522.24
合同负债	-	1,525,240.92	1,525,240.92	-	1,525,240.92
其他流动负债	12,085,773.77	12,284,055.09	198,281.32	-	198,281.3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预收货款 1,525,240.92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相关税费 198,281.32 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86,759.59	-	-286,759.59	-	-286,759.59
合同负债	-	253,769.55	253,769.55	-	253,769.55
其他流动负债	4,626,189.93	4,659,179.97	32,990.04	-	32,990.0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预收货款 253,769.55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相关税费 32,990.04 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③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1,239,450.19	-	1,239,450.19	1,239,450.19
租赁负债	-	690,888.04	-	690,888.04	690,888.04
预付款项	1,958,850.97	1,940,799.70	-	-18,051.27	-18,0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0,510.88	-	530,510.88	530,510.8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1,239,450.19 元，确认“租赁负债”690,888.04 元，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30,510.88 元，调减“预付款项”18,051.27 元。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529,417.35	-	529,417.35	529,417.35
租赁负债	-	329,417.35	-	329,417.35	329,417.35
预付款项	1,123,587.10	1,123,587.1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母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529,417.35元，确认“租赁负债”329,417.35元，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000.00元。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

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

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⑥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⑦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A、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3)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说明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会计师已出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4 号），对差异情况进行逐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无差异。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准则条款与其他相关条例；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主要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的会计处理，评估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均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公司管理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保持了一致性，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原因充分，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对发行人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六）财务内控不规范

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发行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偿还资金拆借款与员工使用个人卡收取零星款货款的情况；针对相关事项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加强财务资金运用规范，2020 年及之后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偿还资金拆借款与员工使用个人卡收取零星款货款的情况具体为：2019 年，公司子公司百世康存在员工使用个人卡零星收取货款并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金额为 45,600 元，金额较小。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规范，2020 年及之后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设立并核查其执行的有效性；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账务；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关键销售及财务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识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并与管理层沟通整改纠正、运行情况以及改进效果；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并审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存在资金拆借、个人卡收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已进行有效整改；经发行人整改后，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

（十七）关于发行人收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如是，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经销商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如存在应说明各期返利金额及具体情况），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个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情形；（2）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经销商情形；（3）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4）保荐人应通过走访最终客户、向最终客户函证、访谈经销商、核查经销商工商资料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保荐人应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经销	11,069.72	43.54%	21,104.53	40.80%	21,672.97	48.86%	20,481.47	54.75%
直销	14,356.69	56.46%	30,622.92	59.20%	22,680.70	51.14%	16,928.33	45.25%
合计	25,426.40	100.00%	51,727.45	100.00%	44,353.68	100.00%	37,40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81.47 万元、21,672.97 万元、21,104.53 万元和 11,069.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75%、48.86%、40.80%和 43.54%，经销模式收入保持稳定，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28.33 万元、22,680.70 万元、30,622.92 万元和 14,35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5%、51.14%、

59.20%和 56.46%。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且占比呈上升趋势，2020 年增长较为显著，主要原因是：（1）一方面，公司多年来持续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新功能的需求，同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所保证，产品性价比较高，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历经多年的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已经与国内不同规模的 ODM 客户、终端客户等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起直销模式下的 ODM 客户及终端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采购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2019 年 12 月，公司与经销商上海劲舟实际控制人周如义合资设立欣灵智能，2020 年上海劲舟逐渐停止经营并终止了与发行人合作，原上海劲舟的部分客户改为直接向欣灵智能采购，一方面来自原经销商上海劲舟的经销模式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直销模式收入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

1) 2022 年 1-6 月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535.39	4.84%	2.06%
2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为主	475.64	4.30%	1.83%
3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460.80	4.16%	1.77%
4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437.26	3.95%	1.68%
5	中山市欣晟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为主	416.13	3.76%	1.60%
合计			2,325.23	21.01%	8.95%

2) 2021 年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为主	1,139.36	5.40%	2.19%
2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986.50	4.67%	1.89%
3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937.30	4.44%	1.80%
4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78.18	4.16%	1.69%
5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18.30	3.88%	1.57%
合计			4,759.65	22.55%	9.13%

3) 2020 年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为主	1,237.30	5.71%	2.78%
2	南阳惠安	仪器仪表为主	1,176.51	5.43%	2.64%
3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972.54	4.49%	2.18%
4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24.15	3.80%	1.85%
5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18.60	3.78%	1.84%
合计			5,029.11	23.20%	11.29%

4) 2019 年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周如义	上海劲舟	1,762.75	8.61%	4.69%
		上海安弧	1.38	0.01%	0.00%
	小计		1,764.13	8.61%	4.70%
2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为主	1,077.74	5.26%	2.87%
3	谢会杰	河北辛锐电气有限公司	722.61	3.53%	1.92%
		隆尧辛锐贸易有限公司	129.07	0.63%	0.34%
	小计		851.68	4.16%	2.27%
4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823.72	4.02%	2.19%
5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系列产品	781.57	3.82%	2.08%
合计			5,298.83	25.87%	14.11%

上述经销商中，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阳惠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五/（十）关于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北辛锐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劲舟、中山市欣晟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1	上海百为电气	上海市	2020	主营高低压电	周如路	2020	创始人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有限公司			器产品的销售			上海劲舟原业务员
2	河南欣乐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河南省荥阳市	2017	主营高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杨博	1997（2017年之前以个体户形式合作）	客户上门
3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2010	主营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陈渊，唐祥富	2010	他人介绍
4	河北辛锐电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7	主营高低压电器等产品的销售	谢会杰、董会晓	2016（2017年之前以个体户形式合作）	客户上门
5	上海劲舟	上海	2011	曾主营消防类电气产品，已变更营业范围	周如义，吴玉平	2012	销售人员开发
6	中山市欣晟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2017	主营继电器及电子配件	朱华文	2003（2017年之前以个体户形式合作）	公司前员工

上述主要经销商中，公司与上海劲舟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五/（十）关于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

（4）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市场开发部通过市场调查，对潜在经销商所处销售区域、营业场所配置、销售人员配备、面向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由公司通过审核后，与公司签署《经销商合同》，正式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5）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对经销商定期评估，综合评级的指标主要包括：①经销商的销售进度；②经销商的回款情况；③客户资料反馈情况；④季度、年度销售指标完成情况；⑤营销政策执行情况等。

（6）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1) 定价机制

公司建立了标准的价格体系，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参考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竞品市场价格，在成本的基

础上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得出各类产品的指导价格并形成价目表。在价目表的基础上，根据经销商的年度销售指标、所处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给予不同经销商略有差异的价格基础下浮比率，价目表确定的价格*（1-基础下浮比率）即为经销商的购货价格。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特价管理机制：针对工程配套项目或个别竞争激烈的重要业务，在经销商提出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书面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前提下，经事先审核批准，公司可给予经销商一定幅度的临时特价支持。

2) 营销、物流、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

公司与经销商关于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约定如下：

营销费用：公司组织并承担全国性营销推广活动及对应的营销费用，经销商可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支持。

物流、运输费用：公司国内贸易部仓库为经销商交货地点，经销商可委托国内贸易部免费将产品送至经销商协议或指定的物流公司站点。实际操作中，经销商均委托公司将产品送至乐清市内指定的物流公司站点，公司至指定物流公司站点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物流站点运送至经销商处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7) 退换货机制

经销商在产品质保期限内，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需要申请退货、换货，需先填写《经销商退换货维修申请单》，以经销商平台退货维修申请的方式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方可办理。在产品质保期内的产品，公司按维修、退换货处理；超出质保期，不给予修理且经销商不得以产品滞销等任何原因要求公司退换货。

(8) 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制定了如下信用政策：（1）对于合作时间长、销售指标较大的经销商，公司根据经销商当年签订的销售指标协商决定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信用额度不超过年销售指标的 30%，特殊情况需市场开发部报总经理批准；新进入的经销商或销售额较小的经销商无信用额度；（2）信用账期一般为 3-5 个月，由市场开发部根据上年度的回款及时性讨论决定。当经销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

可以向总经理申请延长信用账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A、经销商所在销售区域为重点开发市场，需要重点扶持；B、经销商正在或计划开发潜在大客户；C、经销商所在区域、所面对的下游行业客户账期普遍较长；D、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的账期条件超过 4 个月；E、其他特殊原因。

（9）返利政策

经销商完成相应销售与回款等指标后，予以返利奖励。经销商的奖励分为季度奖励、年度奖励、销售增长额奖励和回款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返利金额及其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返利金额	295.63	503.75	424.06	480.05
经销收入	11,069.72	21,104.53	21,672.97	20,481.47
返利占比	2.67%	2.39%	1.96%	2.34%

2020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高于 2019 年，但返利金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修改了销售回款奖励条款，回款奖励的条件更为苛刻，相应的满足该奖励的经销商较少，拉低了全年的返利计提金额。2021 年，公司终止了与销售额较小的经销商的合作，经销商数量下降导致经销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为促进重点经销商的销售上调了返利比例，返利金额相应有所提升。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模式的返利比例进一步上升。

（10）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采用 ERP 系统中的经销商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辅助销售活动、存货管理活动的开展，通过在公司 ERP 信息系统中预设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公司将主要业务活动流程及关键控制活动固化在信息系统中，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活动不受人为了干扰并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配备了专职员工从事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并根据审核后录入系统的权限表，对各岗位各级员工进行信息系统的账户设置与权限配置，确保 ERP 系统等信息系统预设的各级使用权限及审批权限能够有效执行。通过上述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与公司销售活动、存货管理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1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经销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航容	226.75	0.87%	452.63	0.87%	383.16	0.86%	335.63	0.89%
南昌欣珏	165.28	0.64%	203.65	0.39%	259.85	0.58%	258.86	0.69%
南京祺瑞	108.07	0.42%	211.62	0.41%	192.13	0.43%	153	0.41%
上海安弧	-	-	-	-	-0.09	0.00%	-0.71	0.00%
上海劲舟	-	-	-	-	41.38	0.09%	10.57	0.03%
合计	500.09	1.92%	867.90	1.67%	876.43	1.97%	757.35	2.02%

注1：无锡航容自2019年1月3日开始，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处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锡航容的交易金额；

注2：上海劲舟、上海安弧2019年12月18日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处披露的是2019年12月18日之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

无锡航容曾为发行人董事张彭春之外甥郑程宏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3日郑程宏转让其所持无锡航容全部股权，无锡航容自2019年1月3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经销商；南京祺瑞为郑程宏控制的企业；南昌欣珏为发行人监事叶芳之弟叶辉控制的企业；上海安弧、上海劲舟自2019年12月18日成为公司关联经销商，2021年开始不再作为公司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

除上述经销商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合同》中未对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存在4家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合计销售额分别为921.17万元、966.63万元、939.44万元和606.65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4.46%、4.45%和5.4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3) 经销商的主要构成，包括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200万元（2022年1-6月为100万）以上的经销商的数量占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1.19%、19.62%、25.76%和25.74%，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0.97%、70.61%、73.74%和75.79%，2019年、2020年数量和收入占比相对稳定，2021年与2022年上半年该类经销商数量占比

有所上升，原因是公司主动终止了与销售额较小的经销商的合作，经销商总数相比 2020 年有明显下降所致；该类经销商贡献了公司主要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 100 万元（2022 年 1-6 月为 50 万）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2.91%、64.56%、51.52%和 55.88%，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8%、10.85%、8.02%和 9.15%，2019 年、2020 年年数量和收入占比也相对稳定；2021 年与 2022 年上半年数量占比有所下降，原因是公司主动终止了与销售额较小的经销商的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法人，不存在自然人经销商的情形。

（14）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退出等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上年签约家数	新增	减少	本年签约家数
2019 年	147	22	18	151
2020 年	151	14	7	158
2021 年	158	7	33	132
2022 年 1-6 月	132	4	5	131

（15）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合同》，核查了制度与合同中关于产品定价、物流、退换货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的相关约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价目表、销售台账、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及银行回单、退换货明细表及支持性资料、返利计提及使用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产品定价、物流、退换货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方面的约定的实际执行情况；

2) 现场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商及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查阅了前二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内的库存情况及最终销售清单、前二十大经销商对应的前五大终端客户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确认函、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和

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关联经销商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的实现情况、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名单并与发行人销售台账、返利计算明细表等交叉比对，核查经销商按销售收入规模的分布情况、经销商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的情况；

4) 核查了发行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产品定价政策、实际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等情况；

5) 核查了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别、同类产品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对比等。

(16)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执行了上述约定；

2) 部分主要经销商在注册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之前，系以个体户的形式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个人经销商；

4) 发行人未对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以发行人产品为主，也存在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情形；存在少数经销商暂时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经销商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均系真实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涉及，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等。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回款金额	18,581.35	46,583.50	38,077.93	32,709.61
第三方回款	34.40	354.71	156.88	91.61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回款的比例	0.19%	0.76%	0.41%	0.2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68%	0.35%	0.24%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支付等形式，如境外客户委托其客户或其他方支付、境内客户委托其员工支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1.61 万元、156.88 万元、354.71 万元和 34.40 万元，占各期销售回款额比例分别为 0.28%、0.41%、0.76% 和 0.19%，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35%、0.68% 和 0.1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第三方回款同比略有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境外客户 4M GROUP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委托其客户支付的金额有所增长。

2) 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百世康存在员工使用个人卡收取零星货款并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2019 年金额为 45,600 元，金额较小。该等金额已统计在前述第三方回款金额中。

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2020 年及之后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第三方收款的明细，对大额的第三方回款，核查了客户出具的第三方回款原因的说明等资料，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查阅了员工个人卡收款的明细及对应的订单、出库单、发票等、员工个人卡报告内的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收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与第三方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2019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员工个人卡零星收款，2020 年已进行了规范。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如涉及，保荐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7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回款金额	18,581.35	46,583.50	38,077.93	32,709.61
现金收款	6.73	45.57	47.99	100.14
现金收款占销售回款的比例	0.04%	0.10%	0.13%	0.31%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9%	0.11%	0.27%

报告期内，少量客户由于交易金额较小、习惯于现金交易等原因，会使用现金与公司交易。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中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14 万元、47.99 万元 45.57 万元和 6.73 万元，占各期销售回款额比例分别为 0.31%、0.13%、0.10%和 0.04%，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11%、0.09%和 0.03%，现金回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现金收款的明细，就大额的现金收款取得了回款相关凭证及支持性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7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加工商提供未加工原材料，加工商加工为成型材料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发行人按照成型材料的市场价格减去加工服务费作为定价基准，向加工商销售未加工原材料；待加工商加工后，发行人按照销售未加工原材料时的成型材料市场价格回购成型材料。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7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加工商之间的交易符合下列条件：

- 1) 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加工过程中的价格波动风险；
- 2) 生产加工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认为其与加工商之间的交易不构成独立购销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仅确认委托加工服务费，不确认对应的原材料销售收入。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该购销业务模式，核查相关的原材料销售与成型材料采购的协议以及购销台账；分析该购销业务的实质，并比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7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7的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成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应根据成本构成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是否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同比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	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	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
继电器	3.90	6.40%	3.66	16.79%	3.14	-7.11%	3.38
配电控制	46.66	4.24%	44.76	30.14%	34.40	4.06%	33.05
电气传动与控制	75.41	-2.04%	76.98	17.51%	65.51	1.73%	64.39
仪器仪表	30.59	21.18%	25.24	4.40%	24.18	-11.78%	27.41
传感器	11.82	6.82%	11.06	6.15%	10.42	-1.01%	10.53
开关	0.61	-7.97%	0.67	6.08%	0.63	-10.87%	0.70
其他	1.42	9.60%	1.29	-14.90%	1.52	3.33%	1.47
合计	4.27	4.00%	4.11	6.28%	3.86	-7.20%	4.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4.16元/个、3.86元/个、4.11元/个和4.27元/个，但部分产品系列因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等原因，单位成本变化幅度较大，其中同比变化大于10%的产品如下：

1) 2021年，受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价格上涨的影响，叠加社保减免政策到期企业用工成本上升，继电器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至3.66元/个，较2020年的3.14元/个的单位成本增长16.79%。

2) 2021年，控制与保护开关的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产品收入占配电控制产品的比重提高，加上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的涨幅，配电控制产品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30.14%。

3) 2021 年, 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单位成本由 2020 年的 65.51 元/个上升至 76.98 元/个, 涨幅 17.51%,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 单位成本较低的电动机保护器产品的销量与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导致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增加。

4) 2020 年仪器仪表产品随着经销商养殖业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增加, 销量相应上升摊薄了制造费用, 同时细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共同导致当年仪器仪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1.78%。2022 年上半年, 仪器仪表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21.18%, 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 高成本的数显电量表的占比上升所致。

5) 2020 年开关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0.87%, 主要是由于: ①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 ②微动开关车间自动化生产改造后人工投入减少; ③开关产品销售数量迅速增长, 摊薄了制造费用。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生产业务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沟通以了解发行人生产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流程, 包含原材料采购、生产领用与归集、成本分摊与结转逻辑; 参观公司生产线, 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逻辑与业务运营的一致性; 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程序, 测试发行人采购与成本核算环节的内控制度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 获取发行人月度成本分摊表, 检查发行人成本分摊计算的准确性;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变化, 分析主要产品料工费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访谈发行人业务与财务负责人, 了解成本结构与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原因。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与业务模式相符, 能够准确反应公司产品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关, 具有业务合理性。

（十九）关于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1、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宏发股份	33.78	35.29	37.33	37.25
三友联众	16.59	20.57	27.54	27.52
正泰电器[注]	22.01	28.32	31.24	33.73
良信股份	31.90	35.16	40.25	40.72
天正电气	25.29	23.63	27.65	29.69
平均值	25.91	28.59	32.80	33.78
发行人	27.21	30.05	35.28	31.91

注：正泰电器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其低压电器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2020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由34.35%下降至33.67%；当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3.37个百分点，主要系1) 发行人于2020年3月与供应商签订铜与银点的采购价格锁定协议，稳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2) 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扩大摊薄了制造费用；3) 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共同导致。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进一步下降4.21个百分点；发行人当期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同时企业部分社保减免政策到期，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5.23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 2.68 与 2.84 个百分点，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 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继电器与配电控制产品，报告期各期间前述产品毛利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74.80%、70.55%、72.81% 和 75.62%。报告期内，公司继电器与配电控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①继电器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继电器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宏发股份	34.63	37.03	39.37	38.21
三友联众	16.59	20.57	27.54	27.52
平均值	25.61	28.80	33.46	32.87
本公司	28.35	30.01	35.46	34.54

注 1：报告期内宏发股份主营继电器产品与电气产品，故选取其继电器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继电器产品进行对比；而三友联众主营业务为多类型继电器产品，故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可比公司平均值=可比公司毛利率简单加总后除以可比公司数量，下同。

注 3：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开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继电器产品毛利率低于宏发股份，但高于三友联众，主要是由于：A、产品结构差异。三友联众以通用继电器为主，产品主要面向家电行业；宏发股份除通用继电器外，尚有电力继电器、汽车继电器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继电器产品种类较多，如时间继电器、计数继电器以及液位继电器等，与前述可比公司产品适用领域不同，其毛利率有所差异；B、规模差异。宏发股份继电器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与三友联众，主要为其规模效应带来的固定成本摊薄，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配电控制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控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正泰电器	25.45	29.02	32.89	34.39
良信股份	34.28	37.61	42.50	42.67
天正电气	25.29	24.11	28.56	30.37
平均值	28.34	30.25	34.65	35.81
本公司	27.64	32.14	37.34	32.94

注：报告期内正泰电器、良信股份与天正电气的主营产品中，配电电器与终端电器等产品与公司配电控制产品相近，故选取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注2：正泰电器未披露其2022年1-6月配电电器与终端电器的毛利率数据，因此选取正泰电器低压电器分部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控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高于天正电气但略低于良信股份，主要是因为：A、产品结构差异。可比公司的配电电器与终端电器主要为小型断路器与塑壳断路器等产品，而公司的配电控制产品以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为主，产品的功能有所不同，定价策略与利润空间具有一定差异；B、良信股份研发投入大，产品定位中高端，定价较高，且其业务规模较大，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产品特点，从同类产品特征、技术壁垒以及适用行业等多个维度分析其与发行人产品的异同，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效应、产品面向的市场以及产品的研发水平等方面的异同，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主要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均有所不同，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

1) 继电器系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万个）		2,358.04	4,555.38	4,032.73	3,479.07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5.44	5.23	4.86	5.16
	变动幅度	3.94%	7.70%	-5.79%	0.58%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3.90	3.66	3.14	3.38
	变动幅度	6.40%	16.79%	-7.11%	5.82%
单位毛利（元/个）		5.44	1.57	1.72	1.78
毛利率		8.63%	30.01%	35.46%	34.54%

2020年继电器产品单位毛利较2019年进一步下降0.06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下降0.30元/个，降幅5.79%，主要系公司为增加市场占有率对部分小型继电器产品主动降价所致；单位成本下降0.24元/个，降幅7.11%，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摊薄制造费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共同导致。平均单价的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导致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0.92%。

2021年，继电器产品的单位毛利较2020年下降0.15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上升0.37元/个与0.52元/个，涨幅分别为7.70%与16.79%，价格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与人工成本的上涨带动单位的上升，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销售价格的调整小于成本的涨幅，导致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45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继电器产品的单位毛利较2021年下降0.03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上升0.21元/个与0.23元/个，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价格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导致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65个百分点。

2) 配电控制系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万个）		89.51	196.88	199.64	168.31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64.49	65.96	54.89	49.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变动幅度	-2.24%	20.17%	11.38%	17.21%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46.66	44.76	34.40	33.05
	变动幅度	4.24%	30.14%	4.06%	17.47%
单位毛利（元/个）		17.82	21.20	20.50	16.23
毛利率		27.64%	32.14%	37.34%	32.94%

2020年配电控制产品单位毛利上升4.26元/个，同比上升26.27%，其中：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11.38%，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等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同时产品品质与性价比得到客户认可带动了销量的提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导致当年单位成本的涨幅低于平均单价的涨幅，故2020年配电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4.40%。

2021年配电控制产品单位毛利上升0.70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较2020年分别上升20.17%与30.14%，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单位成本的涨幅高于平均单价的涨幅，主要是人工成本的上升带动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增长所致。

2022年上半年，配电控制产品的单位毛利较上年下降3.38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下降1.48元/个，但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升1.90元，毛利率下降4.50个百分点。

3) 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万个）		28.84	57.89	56.58	57.70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99.92	105.82	96.35	82.94
	变动幅度	-5.57%	9.83%	16.16%	16.86%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75.41	76.98	65.51	64.39
	变动幅度	-2.04%	17.51%	1.73%	39.00%
单位毛利（元/个）		24.51	28.84	30.84	18.55
毛利率		24.53%	27.26%	32.01%	22.36%

2020年公司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单位毛利较2019年上升12.29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上升13.40元/个，涨幅16.16%，主要系产品结构中如控制器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1.11元/个，涨幅1.73%，相对稳定。单

位成本的涨幅低于平均单价主要系由于：①部分产品生产工序的改进以及公司部分社保减免，人工成本下降，②上海劲舟的经销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毛利率有所提升；③细分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故 2020 年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9.65%。

2021 年公司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单位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00 元/个，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9.47 元/个与 11.47 元/个，涨幅分别为 9.83%与 17.51%，主要系销售价格较低的电动机保护器的销量与销售占比下降；平均单价的涨幅低于单位成本的涨幅，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人工成本的上涨，销售价格由于市场竞争未能上调至成本的涨幅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毛利较上年下降 4.33 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下降 5.90 元/个，降幅为 5.57%，主要系控制器产品的下游需求上升，该产品的单价低于电气传动与控制的平均价格；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的降幅仅为 2.04%，变动幅度小于平均单价；因此，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电气传动与控制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 个百分点。

4) 仪器仪表系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万个）		19.41	55.27	65.08	38.05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46.52	43.12	44.96	47.81
	变动幅度	7.90%	-4.11%	-5.95%	-9.78%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30.59	25.24	24.18	27.41
	变动幅度	21.18%	4.40%	-11.78%	-1.19%
单位毛利（元/个）		15.93	17.88	20.79	20.40
毛利率		34.25%	41.46%	46.23%	42.68%

2020 年，公司仪器仪表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经销商获取的养殖业下游客户对仪器仪表的采购需求增加，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同时销量的上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共同导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1.78%；此外细分产品结构随客户的需求有所变化，平均单价的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毛利率因此上升 3.55%。

2021 年，公司仪器仪表产品单位毛利较 2020 年下降 2.91 元/个，降幅 14.00%，

其中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4.11%，单位成本较同期上升 4.40%，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低的配件（如连接线等）销量上升；由于上游原材料涨价与人工成本上涨，当期单位成本相应上升，毛利率下降了 4.77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仪器仪表产品的单位毛利较 2021 年下降 1.94 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上升 7.90%与 21.18%，主要系高单价的数显电量表的销售占比上升，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带动单位成本增幅高于平均单价，从而仪器仪表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21%。

5) 传感器系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万个）		75.98	151.14	137.91	119.91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16.16	16.15	15.99	15.68
	变动幅度	0.05%	1.00%	1.96%	-1.79%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11.82	11.06	10.42	10.53
	变动幅度	6.82%	6.15%	-1.01%	15.52%
单位毛利（元/个）		4.34	5.08	5.57	5.15
毛利率		26.85%	31.48%	34.81%	32.85%

报告期内，传感器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15.68 元/个、15.99 元/个和 16.15 元/个。2020 年，传感器产品销量的上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01%，毛利率上升 1.96%。2021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与人工成本的涨幅，公司传感器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32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随着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传感器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4.64 个百分点。

6) 开关系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万个）		1,267.64	2,775.95	2,225.67	1,526.91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元/个）	0.73	0.79	0.77	0.80
	变动幅度	-7.24%	2.92%	-3.87%	-14.77%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个）	0.61	0.67	0.63	0.70
	变动幅度	-7.97%	6.08%	-10.87%	-9.26%
单位毛利（元/个）		0.12	0.12	0.14	0.09

毛利率	16.30%	15.64%	18.15%	11.72%
-----	--------	--------	--------	--------

2020年，开关产品单位毛利回升至0.14元/个，其中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下降3.87%和10.87%。单位成本降幅高于平均单价主要系微动开关车间自动化生产改造后人工投入减少，同时销量提升摊薄了制造费用，导致毛利率上升至18.15%。

2021年，开关产品单位毛利与2020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上升2.92%与6.08%，主要系铜铁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涨幅导致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均上升，但考虑到市场的激烈竞争，价格的调增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涨幅，故当期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了2.51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公司开关产品的毛利率与上年基本维持稳定。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产品结构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维度量化分析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从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与单位毛利变动角度，量化分析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因素；访谈发行人生产及销售业务负责人，沟通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结构更替、产品定价变化、生产成本变动等核查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十) 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保荐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1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1)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欣伊特与欣伊佳，分别于 2018 年 2 月与 2019 年 12 月向员工授予 61.74 万股份与 60.60 万股份，员工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分别为 2.5 元/股与 3.5 元/股，员工获取股权的成本分别为 154.35 万元与 212.10 万元；发行人依据两次授予日期相近期间的第三方机构估值（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两次估值确认的股份公允价值分别为 4.96 元/股以及 6.22 元/股，故发行人于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1.97 万元与 164.90 万元。

2021 年欣伊佳投资 2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经友好协商，其持有的合伙平台份额对应发行人间接股份共 18.70 万股以约定的价格转让于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兴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方机构估值结果，确认每股公允价值 8.15 元/股，并将每股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8.26 万元。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未对相关激励计划设定员工服务期限，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发行人未对股权支付受益员工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事项，在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报告期间，发行人股份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6,193.79	6,125.53	6,125.5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68.26	-	164.90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0.83%	-	3.40%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0%、0%、0.83%以及0%，占比较小。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核查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审阅第三方机构于股权授予时点相近期间出具的评估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股份支付以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十一）关于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保荐人应当核查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逾期一年以上金额	232.56	198.25	351.41	323.87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19%	1.37%	2.50%	2.78%
对应客户数量	83	77	96	89
2022年8月31日前已收回金额	22.15	27.04	178.77	238.77
已收回金额占比	9.52%	13.64%	50.87%	73.7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23.87 万元、351.41 万元、198.25 万元和 232.5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2.50%、1.37% 和 1.19%，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分别已收回 283.77 万元、178.77 万元、13.64 万元和 22.15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前述逾期一年以上金额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89 家、96 家、77 家和 83 家，单家客户的逾期金额不重大，符合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中小型客户占比较高的特点。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从期后回款的情况来看，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 2) 查阅了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3) 查阅了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 4) 查阅了逾期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工商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89 家、96 家、77 家和 83 家，单家客户的逾期金额不大，符合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中小型客户占比较高的特点。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从期后回款的情况来看，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十二）关于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保荐人应当核查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是否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理由，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81.37	3,813.86	3,060.61	1,859.78
商业承兑汇票	127.76	82.80	93.05	-
坏账准备	130.46	194.83	157.68	92.99
合计	2,478.68	3,701.82	2,995.97	1,76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6.79 万元、2,995.97 万元、3,701.82 万元和 2,478.68 万元，主要为销售主营业务产品收到的承兑汇票。

2020 年末、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中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分别为 93.05 万元、82.80 万元与 127.76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会计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2）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是否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接受客户以票据进行支付结算，财务部门在收到客户出具的票据后，账务处理为将相关款项由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经核查，公司绝大多数应收票据的付款期限（含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均在一年以内，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4)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3) 查阅了应收项目之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明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一笔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已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期后转为应收账款，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收回。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存货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保荐人应当核查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年以内	11,841.45	93.11	15,644.71	92.98	9,909.64	90.10	9,066.08	90.10
一年以上	876.45	6.89	1,181.74	7.02	1,089.12	9.90	996.45	9.90
合计	12,717.91	100.00	16,826.44	100.00	10,998.76	100.00	10,06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96.45 万元、1,089.12 万元、1,181.74 万元以及 876.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为 9.90%、9.90%、7.02% 以及 6.89%。

库龄一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原材料	698.71	79.72%	822.76	69.62%	808.40	74.23	742.54	74.52
库存商品	123.73	14.12%	290.51	24.58%	210.14	19.29	152.19	15.27
半成品	54.01	6.16%	68.47	5.79%	70.58	6.48	101.72	10.21
合计	876.45	100.00%	1,181.74	100.00%	1,089.12	100.00	996.45	100.00

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公司为各类产品的生产所储备的原材料。2019年至2021年，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上升，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以保障生产的稳定性。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部分产品型号进行升级，并处置了老旧型号对应的原材料库存，同时公司积极销售库存产品，降低库存水平，导致长库龄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中呆滞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呆滞品	26.78	3.06%	8.09	0.68%	22.40	2.06	27.19	2.73

注：上述占比为库龄超过一年的呆滞品账面余额占库龄超过一年存货账面余额的占比

公司将客户销售退回、产品超过效期或产品型号已被更替的库存划分为呆滞品进行单独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呆滞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7.19万元、22.40万元、8.09万元以及26.78万元，占比分别为2.73%、2.06%、0.68%以及3.06%，占比均较低。

(2) 存货跌价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26.63	5.24%	387.85	4.36%	414.53	7.07%	394.90	7.97%
半成品	27.24	2.91%	34.23	3.09%	36.47	3.71%	53.29	5.56%

库存商品	111.46	3.01%	214.28	4.33%	141.70	5.48%	179.30	5.83%
合计	465.33	3.66%	636.36	3.78%	592.70	5.39%	627.48	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27.48 万元、592.70 万元、636.36 万元和 465.33 万元，占期末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6.24%、5.39%、3.78% 和 3.66%。

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存货周转加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下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加大了原材料等存货库存储备，该部分存货的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不计提跌价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期末长库龄存货占比下降，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应下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管理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账与存货收发存表，分析存货库龄计算的准确性；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产生原因及结构进行分析；访谈管理层了解期末存货，特别是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未来计划使用情况；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存货跌价政策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正确性，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其中呆滞品的余额占比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保荐人应当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间，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套

项目	2022年1-6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2,076.02	1,624.40	2,047.67	78.25%	126.06%
配电控制	65.96	41.96	41.41	63.61%	98.68%
电气传动与控制	39.79	24.65	27.05	61.94%	109.74%
仪器仪表	26.26	14.54	15.88	55.35%	109.28%
传感器	78.00	67.67	71.38	86.76%	105.47%
开关	1,015.04	1,060.25	1,056.90	104.45%	99.68%
项目	2021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4,138.68	4,644.30	4,128.62	112.22%	88.90%
配电控制	131.92	101.42	101.34	76.88%	99.92%
电气传动与控制	79.58	53.01	54.41	66.61%	102.64%
仪器仪表	52.52	42.39	42.64	80.72%	100.58%
传感器	156.00	151.60	144.00	97.18%	94.99%
开关	2,030.08	2,260.84	2,259.50	111.37%	99.94%
项目	2020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4,032.26	3,709.07	3,829.20	91.98%	103.24%
配电控制	120.28	90.69	98.74	75.40%	108.88%
电气传动与控制	75.66	50.14	53.36	66.27%	106.42%
仪器仪表	52.52	53.08	52.58	101.06%	99.06%
传感器	104.00	121.68	130.90	117.00%	107.58%
开关	1,351.84	1,904.54	1,934.90	140.89%	101.59%
项目	2019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继电器	3,904.26	3,474.16	3,339.50	88.98%	96.12%
配电控制	146.28	83.18	78.62	56.87%	94.52%
电气传动与控制	70.98	57.59	57.13	81.14%	99.19%
仪器仪表	52.52	30.25	30.91	57.59%	102.21%
传感器	104.00	117.26	113.85	112.75%	97.09%
开关	1,399.84	1,482.55	1,457.27	105.91%	98.30%

注：产量、销量数据均为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不包括外购产品；产能统计为公司内各主体的产能加总；产能基于生产线的工作计划设定，按成套产品或单个产品的口径进行统计，

为方便对比，产量与销量的统计口径与产能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生产线的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7,028.85 万元、9,075.12 万元、10,293.18 万元和 10,922.55 万元。公司对生产线的投资主要集中于：1) 对小型继电器与微动开关等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2) 扩充小型继电器等生产车间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匹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①	机器设备原值②	单位机器设备创收①/②
正泰电器	2,353,864.36	401,294.61	11.73
宏发股份	586,934.08	377,681.00	3.11
三友联众	95,820.80	54,207.73	3.54
良信股份	188,174.50	31,195.72	12.06
天正电气	120,671.21	21,915.73	11.01
平均值			4.15
发行人	25,117.52	10,922.55	4.60
公司	2021年		
	营业收入①	机器设备原值②	单位机器设备创收①/②
正泰电器	3,886,462.36	339,741.67	11.44
宏发股份	1,002,265.75	343,996.29	2.91
三友联众	169,238.08	47,617.67	3.55
良信股份	402,715.45	29,744.64	13.54
天正电气	292,191.16	21,069.85	13.87
平均值			9.06
发行人	52,113.73	10,293.18	5.06
公司	2020年		
	营业收入①	机器设备原值②	单位机器设备创收①/②
正泰电器	3,325,306.21	307,561.68	10.81
宏发股份	781,906.98	290,444.70	2.69
三友联众	131,160.95	34,225.09	3.83
良信股份	301,656.32	27,571.20	10.94
天正电气	247,323.35	16,287.79	15.18
平均值			8.69

发行人	44,540.88	9,075.12	4.91
公司	2019年		
	营业收入①	机器设备原值②	单位机器设备创收①/②
正泰电器	3,022,590.63	297,932.64	10.15
宏发股份	708,149.37	253,109.48	2.80
三友联众	110,884.38	31,508.11	3.52
良信股份	203,851.32	21,526.20	9.47
天正电气	220,077.52	14,158.80	15.54
平均值			8.30
发行人	37,556.60	7,028.85	5.34

注：2022年1-6月单位机器设备创收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创收分别为5.34、4.91、5.06与4.60，该指标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投入机器设备用于扩充生产线的产能以及加强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新增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机器设备创收高于宏发股份与三友联众，但低于正泰电器、良信股份与天正电气，主要系：（1）配电控制产品的生产工艺中装配、检测等工序较多，人工附加值较高，其单位机器设备创收比值相应较高，正泰电器、良信股份与天正电气主要经营配电控制产品，故其单位机器设备创收较高；

（2）继电器产品中小型继电器产品通用型较强，行业中各公司主要通过自动化生产流水线进行批量生产以实现产品的规模效应，机器设备的投入高，故主要经营继电器产品的宏发股份与三友联众的单位机器设备创收指标较低；（3）发行人主营产品包含了继电器与配电控制产品，故其单位机器设备创收高于宏发股份与三友联众，并低于正泰电器、良信股份与天正电气。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清单与产销量信息，对比各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设备投入的匹配性；对比分析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投入与业务规模的匹配程度；实地盘点发行人固定资产，并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与公司产能、业务量以及经营规模相符，具有匹配性。

（二十五）关于募集资金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实施 主体
1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9,096	27,003	欣灵电气
2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6,497	6,497	欣大电气
3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	5,733	雷顿电气
合计		41,326	39,233	

（2）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等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拟购置新的土地建设新厂房，满足公司扩大生产所需场地和设备，新增年产 522.01 万（件、套）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通过租用生产厂房、购置先进、高效自动化智能制造和检测设备，新增年产 1,750 万件电磁继电器、3,132 万件微动开关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

建设项目”拟通过租用发行人新建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线、检测仪器及辅助配套设备，新增年产 225 万件电涌保护器、41.8 万件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等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实现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力亦将得以提升。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均已具备一定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技术水平条件方面，公司从事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组建了一支具备较高技术研发水平的研发团队，并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积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417 项有效专利。公司专业化的产品创新开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较强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另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在发展目标方面，公司坚持以“提供更具价值的工控元件和服务”为使命，以“让工业自动化更高效”为企业愿景，立志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以工控元器件生产及服务为主的低压电器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电器配件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创新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

（3）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

发生重大变化。

(4)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在现有规模上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大幅增强，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②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值将由于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会新增较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该部分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长远角度看，新增资产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低压电器产品的产能，增加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取得更多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

(5)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必要性

A、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走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合作发展的道路，在巩固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研制新技术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企业优良文化，服务社会整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和提高企业的生产水平，加快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使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推进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把企业做大做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

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对发行人自身发展以及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B、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方式、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增加生产场地和设备投资，提高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和检测水平。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将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制造和检测设备及配置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加强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C、智能制造已成为装备制造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智能制造作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主攻方向，已经越来越被世界各国所重视。在发达国家，智能制造生产线的应用已成装备制造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在中国，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工成本已经成为我国企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采用智能制造生产线可以使自动化生产取代之前高强度、重复人力劳动。这样不仅可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人身安全、改善劳动环境，还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将采用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智能制造设备，以响应国家智能制造发展的号召，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

②可行性

详见本节“（2）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等相匹配”。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7）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8）募集资金投向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的备案和核准情况及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与募投项目预期情况进行对比，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查阅了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六) 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欣大电气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欣大电气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银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采购合同》	注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欣大电气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板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欣大电气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2021.12.31	履行完毕
7	欣大电气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2021.12.31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采购合同》	注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欣大电气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金属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欣大电气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欣大电气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6-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3	欣大电气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发行	乐清市北白象诚	《采购合同》	注塑件	以实际订	2020.01.01-2022.12.31	正在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人	利德塑料配件厂			单为准		履行
15	新控电气	乐清市华冠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件冲压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6	欣大电气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7	欣大电气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8	欣大电气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9	欣大电气	江苏宏科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雷顿电气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12-2021.01.02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劲舟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 8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 1,024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及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 1,335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2-2018.12.3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 55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新控电气	正泰电器	《ODM采购合同》	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5.01-2020.12.31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上海劲舟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 2,0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 1,400	2019.01.02-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9	欣大电气	天正电气	《框架采购协议》	继电器产品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7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45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2-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南阳惠安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5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欣大电气	西门子天台	《ODM合同》	继电器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30-2022.04.29 (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14	雷顿电气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	《采购合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2-2022.06.11	履行完毕
15	新控电气	正泰电器	《ODM采购合同》	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6	欣大电气	天正电气	《框架采购协议》	继电器产品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7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2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南阳惠安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5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0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72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1	新控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ODM采购协议》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5.31	正在履行
22	雷顿电气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	《采购合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0.31-2024.10.30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公司		品			
23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73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4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开关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3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注：雷顿电气在履行其于2018年1月10日与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过程中应后者要求，于2019年6月12日与后者重新签署《采购合同》，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

(3) 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¹或授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3000000GDZC2021N002)	3,100	2021.7.20-2024.6.19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000000ZGDB2021N014)、欣大电气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HTC330000000YBDB2021N00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30627500GDZC2021N003)	1,500[注 1]	2021.7.20-2024.6.19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000000ZGDB2021N014)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01098)	50	2022.1.12-2023.1.11	无	正在履行
4	欣大电气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01139)	50	2022.1.12-2023.1.11	无	正在履行

¹ 不含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温YQ2022320281号)	1,800	2022.3.9-2023.3.2	欣大电气与中国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保字Y320281号)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36334号)	4,000	2022.4.11-2023.4.11	无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温YQ2022320291号)	500	2022.5.13-2023.5.6	欣大电气与中国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保字Y320281号)	正在履行
8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27500LDZJ2022N01N)	400	2022.5.30-2023.5.29	无	正在履行
9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27500LDZJ2022N022)	400	2022.6.13-2023.6.12	无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温YQ2022320303号)	700	2022.6.13-2023.6.12	欣大电气与中国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保字Y320281号)	正在履行
11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27500LDZJ2022N02D)	1,000	2022.7.12-2023.7.11	无	正在履行
12	欣大电气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授信协议》 (577XY2022024870)	3,000	2022.7.27-2025.7.26	无	正在履行
13	欣灵智能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授信协议》 (577XY2022024849)	1,000	2022.7.27-2025.7.26	无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27500LDZJ2022N02R)	500	2022.8.12-2023.8.11	无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9.13-2023.9.12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支行	(HTZ330627500LDZJ2022N035)				
16	发行人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00LK22BM5K5I)	200	2022.9.26-2023.9.25	无	正在履行
17	欣大电气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00LK22BM637J)	300	2022.9.26-2023.9.25	无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00LK22BM8GDM)	500	2022.10.12-2023.10.11	无	正在履行
19	欣大电气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00LK22BM8GC8)	700	2022.10.12-2023.10.11	无	正在履行

注 1: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实际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约定借款期限与使用相同抵押物的上一笔建设银行乐清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TZ33000000GDZC2021N002) 一致,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项借款均已提取。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务 (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00000ZGDB2021N014)	6,005	2021.7.20-2024.6.19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注 2]	正在履行
2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保证合同》 (HTC33000000YBDB2021N006)	2,000 [注 1]	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正在履行
3	欣大电气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保字 Y320281 号)	3,900 [注 1]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正在履行

注 1: 该项金额系指担保的本金, 担保范围同时包含利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支出。

注 2: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将该项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债务限额由 2,093 万元变更为 6,005 万元, 并在“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土地使用权基础上

新增该地块上的在建工程为该项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5)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状态
1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1,075.25	2020.06.16	正在履行
2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9,805.18	2021.07.16	正在履行
3	昆山市弘毅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欣韦尔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新建继电器制造项目	115.98	2021.12.18	正在履行
4	温州金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厂生产车间中央空调工程	335.00	2022.4.11	正在履行
5	浙江固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合同书》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厂房4楼及5楼车间结构安装项目	526.00	2022.10.5	正在履行

(6)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签署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销售、采购、建设工程合同无需履行特殊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重大合同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按其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一：发行人商标明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9	12871537	2024.12.20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9	9885270	2022.12.13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9	9310184	2022.05.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9	8298634	2031.08.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9	3347101	2024.01.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9	3028674	2023.03.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9	1742739	2032.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1	1788443	2032.06.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2	1723693	2032.02.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8	1712665	2032.02.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6	1701000	2032.01.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9	1692806	2032.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21	1692728	2032.01.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33	1683440	2031.12.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8	1681076	2031.12.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3	1680364	2031.12.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7	1677711	2031.12.0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5	1676590	2031.12.0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2	1669878	2031.11.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4	1669023	2031.11.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	16689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4	1668849	2031.11.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胡志兴	9	1666245	2031.11.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C-LIN	9	1666241	2031.11.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6	1665549	2031.11.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32	1663095	2031.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发行人		8	1661910	2031.11.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7	1660102	2031.11.0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9	1368763	2030.02.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9	715259	2024.11.13	原始取得
31	欣大电气		9	6880096	2030.10.13	原始取得
32	欣大电气		9	13222535	2025.01.06	原始取得
33	欣大电气		9	4537604	2029.05.06	原始取得
34	欣大电气		35	41508494	2030.08.06	原始取得
35	雷顿电气		35	41492010	2030.11.27	原始取得
36	雷顿电气		9	9887686	2024.02.06	原始取得
37	雷顿电气		9	9887682	2022.12.06	原始取得
38	雷顿电气		9	5071358	2029.03.13	继受取得
39	百世康		7, 9	17339573	2026.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	百世康		7, 9	17339488	2026.12.20	原始取得
41	新控电气		9	30333011	2029.02.13	原始取得
42	欣成电气		9	54914303	2031.11.07	原始取得
43	新控电气		35	50868924	2032.06.20	原始取得
44	欣成电气		9	57936552	2032.02.06	原始取得
45	欣成电气		9	57925109	2032.01.27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明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4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334 项，外观设计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电子式电机保护装置信号采样电路	发明	ZL200710021918.4	2007.04.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欣灵电气	可编程灌装机智能控制器	发明	ZL201010161716.1	2010.04.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欣灵电气	多用途继电器*	发明	ZL201110092935.3	2011.04.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欣大电气	一种微动开关	发明	ZL201610796366.3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发明	ZL200810306723.9	2008.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雷顿电气	用于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离合器	发明	ZL201310756578.5	2013.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发明	ZL201310756579.X	2013.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联锁结构*	发明	ZL201510607031.8	2015.09.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	发明	ZL201510607019.7	2015.09.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	发明	ZL201511035425.7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雷顿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	发明	ZL201511035581.3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发明	ZL201611095063.5	2016.1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底座总装*	发明	ZL201611094180.X	2016.1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发明	ZL201611099724.1	2016.12.02	继受取得	20年	无

注：标注*的项目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下同。

上述第 14 项发明专利原始取得方为雷顿电气。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钢筋调直切断机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43324.1	2012.07.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欣灵电气	一种钢筋折弯机的角度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224.4	2013.01.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欣灵电气	降压起动柜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375.X	2013.0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欣灵电气	一种小型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66790.4	2013.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欣灵电气	用于电动机保护器的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97835.0	2013.09.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欣灵电气	一种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21240.4	2013.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623514.3	2013.09.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07921.2	2013.10.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欣灵电气	光电旋转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87081.0	2014.07.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欣灵电气	微电流脚踏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23830.X	2014.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欣灵电气	软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25.3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欣灵电气	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22.X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62.6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欣灵电气	无源固体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6900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5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320.X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	欣灵电气	增氧机电机保护集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492.7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欣灵电气	电流表的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366.1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欣灵电气	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338.8	2015.12.0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9	欣灵电气	一种交直流通用的光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273680.9	2016.03.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欣灵电气	降压启动专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955.7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欣灵电气	紧凑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56014.4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欣灵电气	熔断丝监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5037.7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欣灵电气	上料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9954.2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欣灵电气	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344285.X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欣灵电气	真空覆膜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1129.1	2017.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欣灵电气	相序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2750.X	2017.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欣灵电气	开关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550374.X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欣灵电气	紧凑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91698.8	2017.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欣灵电气	晶体管绝缘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596477.X	2017.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363.0	2017.06.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欣灵电气	消防泵数据存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37839.2	2017.06.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欣灵电气	一种角度采集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39023.3	2017.06.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欣灵电气	一种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88910.9	2017.12.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欣灵电气	消防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962.0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921310.2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欣灵电气	一种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21934.4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欣灵电气	具有端子保护罩的小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22456.9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欣灵电气	一种按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485.2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欣灵电气	一种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0174754.2	2018.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0	欣灵电气	液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08226.4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欣灵电气	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6988.7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2302.7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欣灵电气	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2305.0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欣灵电气	数字式时间继电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341.8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05.4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欣灵电气	切管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39.3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48.2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欣灵电气	多信号高精度温度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914.2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欣灵电气	一种液位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69462.7	2018.0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欣灵电气	拉线编码器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66774.X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欣灵电气	高精度伺服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366981.5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欣灵电气	旋转编码器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68455.2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欣灵电气	一种时间继电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468990.5	2018.03.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48003.5	2018.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欣灵电气	数显式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48212.X	2018.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欣灵电气	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27591.9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欣灵电气	送料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27769.X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650.7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欣灵电气	双色壳体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897.3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欣灵电气	光电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058.3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欣灵电气	一种具有宽泛保护范围的电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5354.X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欣灵电气	剥肋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5563.4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欣灵电气	一种消防增压稳压设备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6492.X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4	欣灵电气	一种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53903.8	2019.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欣灵电气	旋转编码器的安装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64963.4	2019.0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欣灵电气	旋钮式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681438.5	2019.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欣灵电气	一种带位置检测传感器的剥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087226.0	2019.1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欣灵电气	一种易装配高防护的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025.8	2019.12.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欣灵电气	磁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96562.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55049.8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055367.4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57232.1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欣灵电气	一种高防护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54478.9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欣灵电气	一种易装配的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61845.8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欣灵电气	一种防误接的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52812.7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欣灵电气	一种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2021585612.9	2020.08.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欣灵电气	一种智能温控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588141.7	2020.08.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欣灵电气	一种塑料端子压铜件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798840.4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欣灵电气	一种接线端子锁螺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01277.1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欣灵电气	增量式旋转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93812.0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欣灵电气	增量式旋转编码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92548.9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欣灵电气	光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961222.7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欣灵电气	一种面盖开槽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812.5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欣灵电气	一种数显电流电压表合板焊锡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961345.0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欣灵电气	一种温控仪端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961352.0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欣灵电气	一种计数器接线端子座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962569.3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欣灵电气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接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649137.3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8	欣灵电气	一种距离精准设定型漫反射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50923.5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欣灵电气	一种接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655041.8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欣灵电气	一种时间继电器拨码开关的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823702.3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欣灵电气	一种传送平稳的线路板切脚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26545.5	2021.0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欣灵电气	一种变压器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28789.7	2021.0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欣灵电气	动静光栅微调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467572.6	2021.03.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欣灵电气	曝光旋转台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67573.0	2021.03.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欣灵电气	焊接翻转台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72493.4	2021.03.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6	欣灵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推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28712.5	2021.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7	欣灵电气	一种数显拨码计数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769974.8	2021.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欣大电气	一种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669.8	2014.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欣大电气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7061.0	2014.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欣大电气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677.2	2014.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欣大电气	三动力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91886.1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欣大电气	抗震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432.3	2015.12.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欣大电气	抗浪涌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391.8	2015.12.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欣大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80580.4	2016.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79683.9	2016.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欣大电气	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06836.0	2016.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欣大电气	带指示灯的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79016.6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欣大电气	交流峰值导通的固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4951.5	2016.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9	欣大电气	高灵敏度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61192.6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欣大电气	超小型交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60176.5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欣大电气	高稳定性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80183.1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2	欣大电气	智能多输出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6350.2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欣大电气	热水器专用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4813.1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欣大电气	节能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088.5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5	欣大电气	带闭锁功能的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674.X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欣大电气	易于自动化装配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780.8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欣大电气	固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82944.6	2017.05.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欣大电气	带机械指示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407.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欣大电气	抗浪涌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268.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100.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1	欣大电气	大间距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253421.0	2017.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2	欣大电气	一种超薄型固体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954.9	2017.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欣大电气	一种大行程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487968.1	2018.09.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4	欣大电气	三相固体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83690.9	2019.04.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5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25216.8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6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525219.1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7	欣大电气	一种微型磁驱动防水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0552352.6	2019.04.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8	欣大电气	一种触点铆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24972.3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9	欣大电气	一种触点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25710.9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0	欣大电气	一种衔铁铆接工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25752.2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1	欣大电气	动簧片组件定位理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04955.0	2019.05.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2	欣大电气	高可靠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39331.7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3	欣大电气	高稳定性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33699.2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4	欣大电气	一种可实现自动化装配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033761.8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5	欣大电气	一种带扳扣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017.3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36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 PCB 式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600.4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7	欣大电气	一种按钮式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73949.X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8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闭锁式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613.1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9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626.9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0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548638.X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1	欣大电气	一种中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548679.9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2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9036.6	2020.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3	欣大电气	采用柔性动簧片的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2845.9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4	欣大电气	高耐电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2853.3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5	欣大电气	采用柔性动簧片的磁保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123.5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6	欣大电气	磁保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726.5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7	欣大电气	一种磁保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2639.8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8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120624472.X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9	欣大电气	小型磁保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26365.0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0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磁保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26419.3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1	欣大电气	小型大功率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27300.8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2	欣大电气	带绝缘片的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27435.4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3	欣大电气	磁灭弧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49873.0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4	欣大电气	自动插公共脚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016772.6	2021.05.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5	欣大电气	一种合金触头以及具有合金触头的电接触片	实用新型	ZL202121435645.X	2021.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6	欣大电气	一种高压大电流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54472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7	欣大电气	自动铆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566190.5	2021.07.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8	雷顿电气	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26786.7	2012.09.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9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电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5.2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0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4.8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1	雷顿电气	具有延时断电功能的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3.3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2	雷顿电气	小型断路器过欠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2.9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3	雷顿电气	浪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70975.1	2013.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4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316.0	2014.0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5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64.3	2014.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6	雷顿电气	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71.3	2014.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7	雷顿电气	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8.0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8	雷顿电气	小型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6.1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9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7.6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0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018781.7	2015.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1	雷顿电气	带离合器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84.2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2	雷顿电气	一种带离合器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811.6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3	雷顿电气	带离合器的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85.7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4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165.7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5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206.2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6	雷顿电气	一种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275.3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7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档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193.9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8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894975.3	2015.1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9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助力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94885.4	2015.1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0	雷顿电气	用于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45188.5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1	雷顿电气	用于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45189.X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2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688.8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3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708.1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84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706.2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5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00.8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6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23.9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7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微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4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8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触头装置的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245.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9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340.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0	雷顿电气	一种灭弧室*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407.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1	雷顿电气	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408.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2	雷顿电气	灭弧片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506.9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3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668.2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4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2.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5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5.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6	雷顿电气	起动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2.1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7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3.6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8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电磁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9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流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1.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0	雷顿电气	一种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3.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1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5.3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2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4.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3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91.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4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通信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4.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5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操作机构的手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5.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6	雷顿电气	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461.7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7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76.7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8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3.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9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辅助模块的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46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0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652741.7	2017.06.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850741.8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2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安装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50968.2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3	雷顿电气	带有显示装置的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852496.4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4	雷顿电气	位置指示开关的一体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62073.0	2017.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5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驱动和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40735.4	2017.10.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6	雷顿电气	双档位运算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821.2	2017.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7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412.2	2017.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8	雷顿电气	轮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179554.6	2018.0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9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180169.3	2018.0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0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320.4	2018.06.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773.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2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0420.0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3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0464.3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4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36736.X	2019.0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5	雷顿电气	一种浪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127614.4	2019.0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6	雷顿电气	一种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37199.X	2019.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7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228.9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8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65616.9	2019.07.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9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16416.3	2019.09.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0	雷顿电气	驱动轴以及采用该驱动轴的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24614.4	2019.09.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1	雷顿电气	一种用于开关电器的辅助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4664.8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32	雷顿电气	双电源开关电器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24856.5	2019.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3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46828.5	2020.0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4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48184.3	2020.0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5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动触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673543.0	2020.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6	雷顿电气	组串式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98560.X	2020.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7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42351.8	2020.05.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8	雷顿电气	一种瓦楞纸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171994.0	2020.06.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9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控制器的转换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798836.8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0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接线壳	实用新型	ZL201820108638.0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1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13792.7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2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源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8425.8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3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377.4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4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856.6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5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857.0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6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450.4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47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电磁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662.2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48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80.0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49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66.2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50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84.0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51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06.9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52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灭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32.1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53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33.6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54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43.1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55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235.8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56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034050.1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7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037794.9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8	新控电气	一种电磁铁控制开关电器的电磁推力方向动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461.X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9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灭弧室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464.3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0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灭弧室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482.1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1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636.7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2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底座接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706.9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3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727.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4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	实用新型	ZL202023042466.8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5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	实用新型	ZL202023042866.9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6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023044114.6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7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分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44115.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8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044152.1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9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底座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3047518.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0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047519.5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1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54473.X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2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55668.6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3	新控电气	一种灭弧增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56390.4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4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037780.7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5	百世康	一种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419.X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6	欣灵自动化	一种用于养殖行业风机变频的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98039.0	2020.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7	欣灵智能	一种接触器手动操作机构的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426715.7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8	欣灵智能	接触器的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26728.4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9	欣灵智能	一种接触器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727.7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0	欣灵智能	接触器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771.8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1	欣灵智能	一种接触器的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790.0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2	欣灵智能	接触器手动操作机构的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840.5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3	欣灵智能	一种接触器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71034.0	2021.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4	欣成电气	脱扣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919960.1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5	欣成电气	高灵敏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233.7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6	欣成电气	一种带脱扣调节的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269.5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7	欣成电气	脱扣器基座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354.1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8	欣成电气	一种脱扣器线圈骨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723.7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9	欣成电气	适用于自动化生产的漏电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724.1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0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磁路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154.X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1	欣成电气	一种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155.4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2	欣成电气	一种拉力可调的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314.0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3	欣成电气	漏电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945.2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4	欣成电气	拉力可调的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3128.9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5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轭铁吸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3723.2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6	欣成电气	内置保护电路的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017002.3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7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线圈骨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018125.9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8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压力簧片	实用新型	ZL202121018191.6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9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磁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24597.5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0	欣灵电气	一种茶叶自动化揉捻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68947.9	2021.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1	欣灵电气	一种矿山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841775.3	2021.08.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2	欣灵电气	用于接近开关的激光刻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66747.5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3	欣灵电气	正反转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57506.4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04	欣灵电气	计数继电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057474.8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5	欣灵电气	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2055715.5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6	欣灵电气	接线端子组合以及具有接线端子组合的小型测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48900.1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7	欣灵电气	批量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48815.5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8	欣灵电气	编码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97168.5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9	欣灵电气	一种红外漫反射光电传感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481481.2	2022.03.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0	欣灵电气	一种用于面板安装产品导轨装的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31720.8	2022.03.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1	欣灵电气	一种红外光电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30579.X	2022.03.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2	欣大电气	一种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641.4	2021.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3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069.1	2021.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4	欣大电气	一种电磁继电器的引线脚变距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46334.X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5	欣大电气	一种自动切线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546.4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6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774.4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7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773.X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8	雷顿电气	拍合式双电源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672.2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9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和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617.3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0	雷顿电气	电磁驱动机构和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834.0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的分断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760.0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2	雷顿电气	滑入式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736.7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3	雷顿电气	具有动触桥座的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582.1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4	雷顿电气	单极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337.0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5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和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336.6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6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792487.X	2021.11.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27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触头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3453376.2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8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动触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452703.2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9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输入转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452701.3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0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电磁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449874.X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1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驱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446071.9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2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37511.4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3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手动输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437497.8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4	欣成电气	一种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243149.7	2021.1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专利号为 ZL201220343324.1 和 ZL201220526786.7 的专利已到期失效。

上述第 14、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始取得方为欣大电气；第 246-2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始取得方为雷顿电气。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钢筋调直切断机的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319567.7	2012.07.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欣灵电气	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36762.3	2013.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欣灵电气	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38734.5	2013.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977.6	2013.07.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欣灵电气	角度采集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330460984.8	201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30878.2	2013.10.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欣灵电气	变频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663.2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欣灵电气	软起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664.7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欣灵电气	保温 橱 柜 控 制 器 (S16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1.0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欣灵电气	保温 橱 柜 电 源 模 块 (S16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3.X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欣灵电气	增氧机数传模块 (S7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4.4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2	欣灵电气	增氧机控制器 (S7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00.1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欣灵电气	导轨式开关电源的外壳 (DRS100W)	外观设计	ZL201530296680.1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欣灵电气	减压启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13466.5	2016.0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欣灵电气	真空覆膜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56748.8	2017.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欣灵电气	时控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730056749.2	2017.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欣灵电气	消防泵巡检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68165.3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欣灵电气	消防液晶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201730568172.3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 (CHB50S)	外观设计	ZL201730677479.7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欣灵电气	按钮开关 (LAN38)	外观设计	ZL201830025822.4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 (CHG38S)	外观设计	ZL201830068006.1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M18)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20.6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M30)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31.4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M8)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32.9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M12)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365.9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20589.X	2019.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07258.4	2019.09.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547360.7	2019.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350.7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36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欣大电气	单相固体继电器 (HHG1-1)*	外观设计	ZL201530246003.9	2015.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欣大电气	三相固体继电器 (HHG1-3)	外观设计	ZL201530246002.4	2015.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欣大电气	电磁继电器外壳 (小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208792.1	2016.05.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欣大电气	电磁继电器外壳 (小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208791.7	2016.05.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欣大电气	盖板外壳 (14F-2Z 宽脚)	外观设计	ZL201730003032.1	2017.0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6	欣大电气	固态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57280.1	2017.05.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欣大电气	继电器插座（14F）	外观设计	ZL201730324400.2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欣大电气	继电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704945.5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330612887.6	2013.1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430235190.6	2014.07.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31596.7	2015.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雷顿电气	档位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68818.4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雷顿电气	助力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68816.5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775512.4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775513.9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雷顿电气	辅助触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571490.4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030619.6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欣灵智能	接触器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130272035.1	2021.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欣灵智能	接触器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双联式）	外观设计	ZL202130272140.5	2021.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	外观设计	ZL202130657136.0	2021.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XK5-32）	外观设计	ZL202130657125.2	2021.10.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	外观设计	ZL202130858862.9	2021.10.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欣灵智能	风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852483.9	2021.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欣灵智能	电流采集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864386.1	2021.1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欣灵智能	电流采集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864134.9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欣成电气	固体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RG3）	外观设计	ZL202230087712.7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欣成电气	信号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RA7）	外观设计	ZL202230087611.X	2022.0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欣成电气	快接型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096664.8	2022.0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欣成电气	工业控制模组（快接型光MOS）	外观设计	ZL202230096663.3	2022.0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0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RD4)	外观设计	ZL202230105794.3	2022.0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欣成电气	固体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快接型)	外观设计	ZL202230105785.4	2022.03.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欣成电气	固体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115899.7	2022.03.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欣成电气	光 MOS 工业控制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115894.4	2022.03.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115745.8	2022.03.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快接型 RD2-N)	外观设计	ZL202230129518.0	2022.03.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RD2-N)	外观设计	ZL202230129400.8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RD4)	外观设计	ZL202230129399.9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欣成电气	安全继电器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128318.3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RD2-C)	外观设计	ZL202230128315.X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专利号为 ZL201230319567.7 的专利已到期失效。

附件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明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8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欣灵 HHY12PG-A 液位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82403 号	2018SR053308	2017.8.2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8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98111 号	2018SR169016	2017.9.2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欣灵电气	欣灵 HHY11PG-A 液位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97292 号	2018SR168197	2017.8.2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欣灵电气	欣灵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1377 号	2018SR182282	2017.3.1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欣灵电气	欣灵 NY-2 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27851 号	2018SR198756	2017.3.1	原始取得	50年	无
6	欣灵电气	欣灵 HHJ3、HHJ3-A、HHJ9、HHJ10、JDM11-5H 计数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26306 号	2018SR197211	2017.8.2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7	欣灵电气	欣灵 HHM1-A、HHM1-D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39430 号	2018SR210335	2017.8.2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HHS1、HHS6、HHS11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5662 号	2018SR23 6567	2016.1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 (ST3P)、HHS5C (ST3PC)、HHS5G (ST3PG)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5638 号	2018SR23 6543	2016.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R (ST3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81892 号	2018SR25 2797	2016.5.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HHS1、HHS11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601611 号	2018SR27 2516	2017.7.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S、HHS6R、HHS15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98783 号	2018SR26 9688	2016.1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27880 号	2018SR29 8785	2011.6.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27890 号	2018SR29 8795	2010.5.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欣灵电气	欣灵 HHD7-E 正反转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4999 号	2018SR32 5904	2017.3.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欣灵电气	欣灵 HHD7-F 正反转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4352 号	2018SR32 5257	2017.4.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K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7675 号	2018SR66 8580	2011.6.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欣灵电气	欣灵 HHS2-1 累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5152 号	2018SR66 6057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欣灵电气	欣灵 HHD5-G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57219 号	2018SR72 8124	2018.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0	欣灵电气	欣灵 HHQ15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5163 号	2018SR66 6068	2017.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1	欣灵电气	欣灵 HHQ8-1、HHQ8-2、HHQ8-4、HHQ8-6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6643 号	2018SR66 7548	2016.5.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2	欣灵电气	欣灵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82335 号	2018SR65 3240	2016.5.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3	欣灵电气	欣灵过欠压保护器 HHD5-II 3P+N 三相四线 60A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6279 号	2018SR78 7184	2015.8.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4	欣灵电气	欣灵 HHSC10 专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50037 号	2018SR820942	2011.1.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5	欣灵电气	欣灵 HHSY15 水泵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50443 号	2018SR821348	2016.4.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6	欣灵电气	欣灵 JDM9-4 计数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04 号	2019SR0073247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7	欣灵电气	欣灵 HHM1-B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1603 号	2019SR0070846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8	欣灵电气	欣灵 HHM3-H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29 号	2019SR0073272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9	欣灵电气	欣灵 HH-17 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19 号	2019SR0073262	2018.6.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0	欣灵电气	欣灵 HH-15 触摸屏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178 号	2019SR0075421	2018.9.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1	欣灵电气	欣灵 HCD194E 多功能电力仪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190 号	2019SR0075433	2018.9.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2	欣灵电气	欣灵 NY-3、HH-16 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81426 号号	2019SR0060669	2018.5.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3	欣灵电气	欣灵 HH-12 变频环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81424 号	2019SR0060667	2018.8.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4	欣灵电气	欣灵消防泵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946 号	2019SR0237189	2017.10.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5	欣灵电气	欣灵消防巡检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949 号	2019SR0237192	2017.8.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6	欣灵电气	欣灵 EOCR 电动机保护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96718 号	2019SR0375961	2016.12.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7	欣灵电气	欣灵 HHD3E 电动机保护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96665 号	2019SR0375908	2018.3.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8	欣灵电气	欣灵 JDM9-6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8879 号	2019SR0738122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9	欣灵电气	欣灵 SX、DP35-S、DP35-S (H) 数显电量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1215 号	2019SR0740458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0	欣灵电气	欣灵 XLP550 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4712 号	2019SR0723955	2018.8.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1	欣灵电气	欣灵 XLQ-XK30 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5455 号	2019SR0724698	2018.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2	欣灵电气	欣灵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0218 号	2019SR0739461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3	欣灵电气	欣灵 TDK0302 温湿度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800 号	2019SR0736043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4	欣灵电气	欣灵 HH-16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9639 号	2019SR0728882	2018.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5	欣灵电气	欣灵套丝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77 号	2019SR0725320	2018.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6	欣灵电气	欣灵 HH-1DG 温湿度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10905 号	2019SR0690148	2017.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7	欣灵电气	欣灵 TED-2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8494 号	2019SR07 37737	2017.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8	欣灵电气	欣灵 HPZ 三相电力仪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7686 号	2019SR07 26929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9	欣灵电气	欣灵 HHT-T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1305 号	2019SR07 30548	2016.5.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0	欣灵电气	欣灵 HD-C800 智能巡检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89 号	2019SR07 25332	2017.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1	欣灵电气	欣灵 HH-6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4019 号	2019SR07 33262	2017.5.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2	欣灵电气	欣灵 HHKD-2、HHKG-2 数显调压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798 号	2019SR07 36041	2017.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3	欣灵电气	欣灵 CMT-16 数显电量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9011 号	2019SR07 28254	2017.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4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HHD1F、HHD3I、HHD3H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161 号	2019SR07 35404	2018.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5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B、HHD1C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8968 号	2019SR07 28211	2018.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6	欣灵电气	欣灵 GK70、GK700 调直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184 号	2019SR07 25427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7	欣灵电气	欣灵 HHJ4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8846 号	2019SR07 28089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8	欣灵电气	欣灵 HHJ5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802 号	2019SR07 36045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9	欣灵电气	欣灵 HHM2-H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0863 号	2019SR07 40106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0	欣灵电气	欣灵 HHZ1 转速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47 号	2019SR07 25290	2017.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1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B-XSJ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48878 号	2019SR08 28121	2017.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2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3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64482 号	2019SR11 43725	2019.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3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7P、HHS17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11022 号	2019SR11 90265	2010.7.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4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0、HHD11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11014 号	2019SR11 90257	2018.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5	欣灵电气	欣灵 HHQ4-A、HHQ4-G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08769 号	2019SR11 88012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6	欣灵电气	欣灵 HHJ1、DH48J 计数继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42311 号	2019SR12 21554	2018.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7	欣灵电气	欣灵 ZN48、ZN72 计数继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24844 号	2020SR10 46148	2019.11.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8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6F、HHS6DM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02186 号	2020SR10 23490	2017.11.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9	欣灵电气	欣灵 HHS4P、JS14P、HHS4PF、HHS5PF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69972 号	2020SR11 91276	2019.4.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0	欣灵电气	欣灵 HHJM 计米计数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6039101 号	2020SR11 60405	2020.4.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1	欣灵电气	欣灵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436 号	2021SR11 938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2	欣灵电气	欣灵 CKF5 矿山锯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435 号	2021SR11 93809	2021.05.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3	欣灵电气	欣灵 CKF4 茶叶揉捻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14536 号	2021SR12 91910	2021.05.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4	欣灵电气	欣灵 C3JK 光电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236 号	2021SR11 93610	2021.06.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5	欣灵电气	欣灵 C3F 光电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237 号	2021SR11 93611	2021.06.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6	欣灵电气	欣灵 C3Z 光电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22566 号	2021SR11 99940	2021.06.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7	雷顿电气	RDQ3NM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784 号	2019SR00 76027	2018.10.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8	雷顿电气	RDS2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709 号	2019SR00 759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9	雷顿电气	RDS3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894 号	2019SR00 761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0	雷顿电气	RDQ3NX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37871 号	2019SR13 17114	2015.7.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1	新控电气	新控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2875921 号	2018SR54 6826	2018.5.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2	新控电气	新控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07895 号	2021SR00 83578	2020.1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3	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消防泵控制器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6559790 号	2020SR17 58818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4	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水泵控制器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6559834 号	2020SR17 58862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5	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消防巡检控制器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6559530 号	2020SR17 58558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6	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防排烟风机控制器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7629908 号	2021SR09 07282	2020.12.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7	欣灵智能	AK210 消防风机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912201 号	2021SR21 89575	2021.10.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8	欣灵自动化	欣灵自动化 CPH7 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69979 号	2020SR1191283	2020.6.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注：标注*的项目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炜: 王 炜 2022年10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黄 万: 黄 万 2022年10月14日

陈 磊: 陈 磊 2022年10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2022年10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2022年10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2022年10月14日

总裁: 王 松: 王 松 2022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贺 青 2022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其他项目成员: 朱 剑: 朱剑 2022年10月14日

张文霞: 张文霞 2022年10月14日

吴志雄: 吴志雄 2022年10月14日

刘 畅: 刘畅 2022年10月14日

李翼驰: 李翼驰 2022年10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万、陈磊				
一、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核查（请在□中打“√”）		核查实施手段（请在□中打“√”）	核查结果（请在□中打“√”）	备注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权威性、客观性和公	

		正性要求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正性要求	
3	发行人主要 供应商、经 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 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 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 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u>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 实性</u>	
4	发行人环保 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 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 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 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 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 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 运转相关信息 <u>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u> ，环保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专利，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商标，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

	权情况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u>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	
8	发行人拥有 或使用集成 电路布图设 计专有权情 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 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专有权，存续状况 <u>符</u> <u>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符</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条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 采矿权和探 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 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 矿权，存续状况 <u>符</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符</u> <u>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 探矿权，本条不适 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特许经营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本条不适用。
11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资质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前述违法违规事项</u>	
14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u>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 经办人员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权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或争议情况	
17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	发行人重要合同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 性、合理性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8	发行人其他合同情况	是否核查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相关交易均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input type="checkbox"/></u>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本条不适用。
19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查验内部决策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发行人存在（已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0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 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核验内部职工股发 行、托管等相关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 内部职工股情况，若曾发行 内部职工股，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 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 求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 职工股情况，本条 不适用。
21	发行人曾存 在工会、信 托、委托持 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 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核验相关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 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若存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 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工 会、信托、委托持 股情况，本条不适 用。
22	发行人涉及 诉讼、仲裁 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 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 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发行人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 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诉讼、仲裁 情况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u>无</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 <u>他</u>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仲裁情况	
2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查询相关法规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 职资格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 <u>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 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 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 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 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 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6	发行人技术 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 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 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纠纷情况，主要与 生产经营相关技术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性、完整 性	发行人不存在技术 纠纷情况，本条不 适用。
27	发行人律 师、会计师 出具的专业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 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 专项意见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意见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等问题	
28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该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造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	
29	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规定，各关键岗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是否查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记录，核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是否查阅订货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录等凭证，核查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是否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资金授权、批准等 <u>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	

		金活动相关管理制度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30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支付、采购、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走访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收发存单据、销售往来发票、退换货凭证、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等，核查发行人与其利益交换情况、盈利增长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核查互联网或移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真实性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是否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波动的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的原因	
31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和真实性	

		性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u>存在<input type="checkbox"/>/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u> 较 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是否核查成本、费用、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存在<input type="checkbox"/>/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 他<input type="checkbox"/></u>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 工程等资产项目，以达到少 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 情况	
		是否查阅控股股东银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 <u>存在<input type="checkbox"/>/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u>	

		对账单、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记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支付货款，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真实性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32	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是否通过分析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33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期间费用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合理性，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费用项目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是否对比同行业员工薪酬，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 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的情况	
		是否查阅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核查经营管理费用开支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 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 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 饰报表的情况	

34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均 <u>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 / <u>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u> / <u>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u> 真 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u>他 <input type="checkbox"/></u> 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 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情况	
		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 <u>他 <input type="checkbox"/></u> 现金收付交易情况,该 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 <u>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u> / <u>未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 / <u>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u> 不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利影响	
35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 <u>具备</u>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主要债务人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能力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 汇款方与客户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 <u>备</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36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货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真实性</u>	
37	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是否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减值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u>	
38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资产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良好运行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具</u> <u>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真实</u>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性	
		是否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具 <u>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性，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 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 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定 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39	发行人银行 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 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信息具备 <u>✓</u>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借款的情况，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原因	
40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应付票据会计记录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合同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应付票据，本条不适用。
41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纳税行为和所执行税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2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的方式，核查与客户、供应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完整性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走访或询证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凭证，核查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及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本条不适用。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或注销凭证，核实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当事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3	其他财务信息情况	是否核查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实性的重要财务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实性的重要财务信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财务造假的情况	息，本条不适用。
44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及境外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境外资产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境外经营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本条不适用。
4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走访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外身份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 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问核表填写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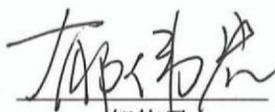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 1、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代表人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中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中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郁伟君

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保荐业务部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陈磊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郁伟君

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